



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组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12(2014.7重印)

ISBN 978 - 7 - 80254 - 803 - 9

I. ①宗… II. ①国… III. ①宗教政策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宗教事务 - 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635.0 ②D9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1375 号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010 - 64095215(发行部) 010 - 64095201(编辑部)

**责任编辑：**张秀秀

**校    对：**兰菲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50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4 - 803 - 9

**定    价：**45.00 元

---

# 推动宗教界开展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活动

王作安

(2012年6月3日)

按照中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为了实施宗教工作系统“六五”普法规划,推动宗教界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遵守宗教政策法规的自觉性,促进宗教方面和谐稳定,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国家宗教事务局经商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决定在“六五”普法期间,从2012年6月开始,将每年的6月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集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

## 一、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是加强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落实中央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的重要方式,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作。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包括各族信教公民在内,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 27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要加强对全体人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特别是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快在全社会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既要做好教徒,也要当好公民,作为教徒要遵守教规教义,作为公民要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努力把爱国与爱教有机统一起来。推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提高遵守宗教政策法规规定的自觉性,是宗教工作系统贯彻中央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举措。

第二,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的内在需要。宗教团体法治观念的强弱,宗教界人士法律素质的高低,信教群众知晓法律的多少,关系到宗教能否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后,宗教界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活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更加规范。但是应当看到,一些地方宣传不广泛、教育不持久、学习不到位的情况仍然存在,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中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违法事件时有发生。有的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不能正确看待国法与教法的关系,只讲教法,不讲国法,把教法置于国法之上,甚至把违法违规行为当作信仰坚定的表现。这种认识不符合宗教教义,不符合我国国情,不利于我国宗教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在宗教界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教育和宗教法规宣传,切实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

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发挥宗教政策法规对宗教健康发展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第三,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任务。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对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依法办事,一方面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规定规范管理行为,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宗教界要切实维护法律尊严,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推动宗教政策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场所、进信教群众,树立法律权威,养成守法习惯,这是促进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发挥宗教团体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自律和协同作用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各地、各宗教在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形式。在每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有的地方专门设立“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民族宗教法制宣传周”等,进行集中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收到很好成效。在总结各地经验和做法基础上,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在全国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统一名称、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部署。开展这项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集中推动的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营造重视学习、自觉学习的浓厚氛围,形成彼此借鉴、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并从中探索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的长效机制。

## 二、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月”活动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学习月”活动的针对性,在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支持

下,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组织力量编写了《宗教政策法规读本》、《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等3本书,作为“学习月”的主要学习资料,免费向宗教团体赠送。这3本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近年来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理论政策取得的新成果,反映了我国宗教法制建设取得的新成就,反映了我国各宗教制度建设取得的新进展,并力争做到特色鲜明、权威规范、通俗易懂、方便实用。这次在宗教界开展的“学习月”活动,重点就是以这3本指定读本为基础,较为系统地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此外,还专门列出《宗教事务条例释义》等5本参考用书,用于延伸学习和深入思考。

一要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宗教政策是党的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学习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了解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从而从更高的层面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十七大确立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基本方针高度概括了宗教政策的精髓,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指针,必须重点理解和把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我国宗教状况的变化,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思想指南,必须重点学习和贯彻。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宗教工作具体政策和重要举措,是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行为准则,必须重点了解和执行。要通过学习党的宗教政策,更加自觉地协助党和政府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党

的宗教政策。

二要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有关宗教规定的具体体现。学习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必须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宪法,不断增强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牢固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坚定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决心。要重点学习《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掌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宗教出版物、大型宗教活动、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涉外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遵循法律制度设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增强依法有序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的自觉性。要适应社会管理的发展趋势,把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同了解国家其他方面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要了解与宗教界密切相关的社会管理、社会保障、信访调解、医疗卫生、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房屋拆迁、土地规划、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加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会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要学习宗教规章制度。为了规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宗教政策法规、根据教规教义、根据各宗教实际情况,陆续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宗教界自我管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严格遵守宗教规章制度,既是践行教规教义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宗教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这次“学习月”活动特意将宗教规章制度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要通过学习宗教规章制度,查找过去在执行宗教规章制度中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改进,以此推动各宗教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教风建设,发挥宗教团体应有的积极作用。要通过学习宗教规章制度,督促宗教教职员纯洁信仰、严守戒律、端正教风、规范行为,赢得信教群众的信任和尊重,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学习宗教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要按照宗教政策法规精神,根据各宗教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新的规章制度,适时修订已有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按规活动、照章办事,把宗教事务纳入规范轨道。

### 三、积极探索开展“学习月”活动的方式方法

2012年是全国统一开展“学习月”活动的第一年。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的部署,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界积极响应,迅速行动,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已经开始形成良好的局面。

一要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学习。各地、各宗教具体情况不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把学习活动搞得生动活泼,增强吸引力。要在倡导自学、通读指定读本的同时,通过座谈会、培训班、演讲比赛、专题讲座、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集体学习和辅导,推动学习研讨,交流心得体会。要在运用好黑板报、宣传栏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同时,重视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吸引年轻信众参与到学习中来。要把讲经讲道与宣传宗教政策法规结合起来,把宗教政策法规融入到讲经讲道之中,通过讲经讲道引导信教群众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要针对实际问题引领学习。要着眼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的思想实际,着眼于当前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重视案例教育,利用依法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的成功事例,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学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体验学法、懂法和用法的好处;利用查处的违法事件,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明白由此给宗教以及社会带来的危害,警示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的后果。要把学习活动与推动完成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现学现用,边学边干,着力推进宗教教职员员认定备案、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宗教教职员人员社会保障等专项工作。要把学习活动同推动解决难点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那些游离于爱国宗教组织之外的信众了解宗教政策法规,明辨是非,摆脱从事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的境内外势力的影响,不做违反政策法律的事情,切实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开展宗教活动,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

三要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学习。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各宗教团体都要高度重视“学习月”活动,摆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精心谋划,认真实施。宗教工作部门要指定一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组织专门工作力量;要深入进行调研,了解宗教界的学习需求,把握宗教界的学习特点,承担起指导、推动、督促和检查的工作责任;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学习活动健康发展;要帮助解决学习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宗教界要在政府宗教工作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宗教的特点,组成领导机构或者指导机构负责,确定目标,制定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在组织实施上花气力,在取得实效上下工夫。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在“学习月”活动中走在前面,不仅要指导本宗教开展好学习活动,还要

组织会本部及所属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员、工作人员、师生和员工开展学习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和宣讲宗教政策法规,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带头执行规章制度,真正起到表率和示范的作用。要通过开展“学习月”活动,建立和健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学习制度,使之能够真正得到落实并长期坚持。

“好风凭借力,学习正当时。”我们衷心地希望,宗教界通过开展“学习月”活动,落实学习制度,调动学习热情,形成学习习惯,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切实增强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自觉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为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 目 录

推动宗教界开展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活动 .....	王作安	(1)
一、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		(1)
二、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月”活动的主要内容 .....		(3)
三、积极探索开展“学习月”活动的方式方法 .....		(6)
导 论 .....		(1)
一、《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基本内容 .....		(1)
二、开设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重要意义 .....		(1)
三、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方法 .....		(4)
<b>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b>		<b>(7)</b>
第一节 党的宗教政策形成的理论依据和基本观点 .....		(7)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		(7)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 观点 .....		(16)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宗教政策 (1921 年至 1949 年) .....		(1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党的宗教政策		

(1949 年至 1978 年) .....	(20)
一、确立了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则,即国家保护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20)
二、首次提出宗教“五性”说,对宗教的规律性认识 不断加深 .....	(21)
三、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应用 民主、说服的方法解决宗教问题 .....	(21)
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统一战线的一部分 .....	(22)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宗教政策(1978 年至今) .....	(23)
一、落实政策时期 .....	(23)
二、丰富和深化期 .....	(24)
三、拓展和完善期 .....	(29)
<b>第二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b>	<b>(35)</b>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	(35)
一、准确把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涵 .....	(35)
二、坚持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	(37)
三、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 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 .....	(41)
第二节 正确把握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教关系 .....	(42)
一、社会主义时期政教关系的基本内涵 .....	(42)
二、创新宗教工作理念 .....	(43)
三、我国政教关系和西方政教关系的区别 .....	(46)
第三节 正确认识和看待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	(51)
一、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的基本内涵 .....	(51)

## 目 录 · 3 ·

二、我国宗教院校教育的基本特点 .....	(52)
三、我国宗教院校的任务 .....	(53)
<b>第三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b>	<b>(54)</b>
<b>第一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内容 .....</b>	<b>(54)</b>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	(55)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	(57)
三、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	(59)
<b>第二节 宗教界要加强自身管理 .....</b>	<b>(62)</b>
一、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的重要意义 .....	(63)
二、宗教团体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	(67)
三、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	(70)
<b>第三节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提高法律意识 .....</b>	<b>(72)</b>
一、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	(72)
二、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 .....	(75)
三、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合理反映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	(77)
<b>第四章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b>	<b>(82)</b>
<b>第一节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基本内容 .....</b>	<b>(82)</b>
一、提出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时代背景 .....	(82)
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涵 .....	(83)
三、积极开展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宣传教育 .....	(84)
<b>第二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开展对外交往 .....</b>	<b>(85)</b>
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	(85)

二、开展宗教对外交往的成绩 .....	(86)
三、正确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对外开放 的关系 .....	(87)
第三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境外渗透 .....	(89)
一、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含义 .....	(89)
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情况 .....	(89)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 渗透的关系 .....	(91)
<b>第五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b>	<b>(92)</b>
第一节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容 .....	(92)
一、“引导相适应”论断提出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	(92)
二、“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	(95)
第二节 “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	(97)
一、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 .....	(97)
二、巩固宗教制度改革成果 .....	(98)
三、发扬宗教界优良传统 .....	(100)
四、积极推进宗教思想建设 .....	(102)
<b>第六章 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b>	<b>(108)</b>
第一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 作用 .....	(108)
一、爱岗敬业 .....	(108)
二、公益慈善 .....	(110)
第二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 作用 .....	(114)

## 目 录 · 5 ·

一、团结稳定 .....	(114)
二、宗教和谐 .....	(121)
第三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 作用 .....	(129)
一、挖掘和弘扬宗教文化中适应时代进步的内涵 .....	(129)
二、积极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 .....	(134)
<b>第七章 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b>	<b>(138)</b>
第一节 宗教立法历程 .....	(138)
一、宗教立法的提出 .....	(138)
二、宗教立法的进展 .....	(139)
第二节 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 .....	(141)
一、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原则规定 .....	(141)
二、有关法律涉及宗教的规定 .....	(142)
第三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法规概要 .....	(145)
一、《宗教事务条例》概要 .....	(1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概要 .....	(149)
第四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部门规章概要 .....	(15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概要 .....	(152)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概要 .....	(153)
三、《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 教职任职备案办法》概要 .....	(153)
四、《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概要 .....	(155)

五、《宗教院校设立办法》概要 .....	(157)
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概要 .....	(158)
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概要 .....	(159)
八、《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 (试行)》概要 .....	(161)
九、《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概要 .....	(162)
十、《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概要 .....	(163)

## **第八章 法律法规确立的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

<b>基本制度 .....</b>	(165)
-------------------	-------

<b>第一节 宗教团体制度 .....</b>	(165)
-------------------------	-------

一、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制度 .....	(166)
二、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体制 .....	(167)
三、宗教团体年度检查制度 .....	(168)
四、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制度 .....	(169)

<b>第二节 宗教教职员制度 .....</b>	(169)
--------------------------	-------

一、宗教教职员的界定 .....	(170)
二、宗教教职员的认定和备案制度 .....	(170)
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制度 .....	(173)
四、天主教主教的备案制度 .....	(175)
五、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和离职备案制度 .....	(175)

<b>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制度 .....</b>	(178)
---------------------------	-------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	(178)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 .....	(179)

## 目 录 · 7 ·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	(182)
四、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 .....	(184)
五、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权益保障 规定 .....	(186)
第四节 宗教院校制度 .....	(188)
一、宗教院校的界定 .....	(188)
二、宗教院校的设立审批 .....	(188)
三、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 .....	(190)
四、宗教团体负责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 评审工作 .....	(190)
五、宗教院校学位授予 .....	(191)
第五节 宗教财产管理制度 .....	(192)
一、宗教财产的保护 .....	(193)
二、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 .....	(198)
第六节 宗教出版物制度 .....	(203)
一、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制度 .....	(203)
二、公开出版的宗教出版物管理制度 .....	(204)
三、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的禁止内容 .....	(204)
第七节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制度 .....	(205)
一、大型宗教活动的界定 .....	(206)
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条件 .....	(207)
三、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程序 .....	(207)
四、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 .....	(208)
第八节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管理制度 .....	(209)

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界定 .....	(210)
二、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条件 .....	(210)
三、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批程序 .....	(210)
<b>第九节 宗教涉外事务制度 .....</b>	<b>(211)</b>
一、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 .....	(211)
二、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的规定 .....	(213)
三、信仰伊斯兰教公民赴国外朝觐的规定 .....	(214)
四、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规定 .....	(216)
五、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制度 .....	(217)
六、尊重中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	(219)
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 法律法规 .....	(220)

## 导 论

### 一、《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现行宗教政策和法规以及宗教院校学生的实际,《宗教政策法规教程》除导论部分,全书共分为八章。导论主要是介绍本书的主要内容、学习该教程的重要意义和学习方法。正文中前六章主要是介绍我国的宗教政策,即我国宗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第七章和第八章主要介绍我国的宗教法规。首先从总体上介绍了我国宗教法规的主要依据、精神实质和内容要点,再分别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宗教涉外制度及重要管理制度等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的规范性要求做了介绍和阐述。

### 二、开设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重要意义

我国宗教院校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由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宗教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其办学方针是培养和

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立志从事宗教事业,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坚持这一办学方针,是办好宗教院校的根本保证,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领导权能否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界人士手中,关系到我国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关系到我们能否真正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贯彻好这一办学方针,必须把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对学生进行法律政策的教育,特别是宗教政策法规的教育。

长期以来,我国宗教院校一直注意对学生进行宗教政策法规的教育。不仅经常邀请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来讲授宗教政策,还结合宗教和宗教工作的形势开设宗教政策讲座。相当部分宗教院校甚至已经将宗教政策法规课程列为必修课程,明确课时、教师和考核要求。这些教学实践,为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学习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与此同时,宗教界尤其是宗教院校强烈希望能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使宗教政策法规课程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育实效。因此,现在不仅有必要,而且有条件正式开设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编印正式教材,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宗教政策法规课程属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宗教院校课程体系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系必修课。它是根据我国宗教和宗教工作的实际,特别是根据我国宗教政策和法规,结合我国宗教院校的特点,直接针对宗教院校学生编写的一本教材。同时,这本教材也适当考虑到了宗教界人士学习了解我国宗教政策法规的实际需要。可以说,这是一本既适合宗教院校学生学习的教材,也是一本适合宗教界人士需

求的读本。

宗教院校开设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目的是通过传授必要的宗教政策与法律法规,使宗教院校学生了解我国有关宗教方面的政策规定、法律及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政策水平,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自觉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和谐,努力使自己成长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的合格的新一代宗教教职员。

### **(一)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不仅要求执政党的执政基本方式,转变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办事,并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法治化、制度化,而且还要求社会的每一个公民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法律规定。对于宗教院校学生来说,学好宗教政策法规十分重要,既要做个好教徒,也要当个好公民,作为教徒要遵守教规理解教义,作为公民要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努力把爱国爱教有机统一起来。因此,必须学习好掌握好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知识。

### **(二)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的迫切要求**

在法治社会中,政策法律知识是现代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了解宗教政策法律知识,清楚政策法律对社会行为的规范作用,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宗教院校学生为了将来更好地从事教务活动,不仅要读经学经,也要知法懂法,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知识结构,全面了解社会。政策法律知识的获得主要是通过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学习宗教政策法规的重要途径。学好这门课程有助于

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自身建设。

### (三)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懂政策懂法规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政策和法律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它规定了公民的各项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以及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请求法律保护的途径和程序,违反法律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为我国公民和未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院校学生应当通过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学习,清楚知道自己所享有的合法权利有哪些,那些是政策允许的行为,哪些是侵权行为,遇到侵权行为和违反政策行为应采取何种政策法律措施和程序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 (四)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正确处理宗教关系的需要

宗教事务是一种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和涉及大量群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往往影响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到与其他宗教的关系。要处理好与其他宗教的关系,必须了解政策和法律规定,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树立法律权威,养成守法习惯,使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因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就成为包括宗教院校学生在内的全体宗教界人士的一项重要任务。

## 三、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方法

### (一) 坚持学习教材与法律条文相结合

由于本教程只是提纲挈领地介绍了我国的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将全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进行罗列和逐字逐句地解释和说明,因此需要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研读和

学习,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概念和基本内容,要真正做到学懂、学透。

### (二)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实践相结合

课堂学习是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主要渠道。由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传授,有助于学生迅速掌握基本的、概括性的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因此,认真听课是必要的,但依靠有限的课堂讲授,不可能学完、学透宗教政策法规的全部内容。课外多与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及宗教教职员接触,多到宗教活动场所实习实践,了解当前宗教和宗教工作的情况及有关政策法规的鲜活事例,加深对宗教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运用。

### (三)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知与行相统一

宗教政策法规课程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课程,学习这门课程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正确理解有关政策法规,进而能够运用政策法规认识和处理有关宗教事务,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与违法和违反政策的行为做斗争。因此,要通过课堂教学等多种途径,让宗教院校学生明晓宗教政策和法规对宗教和宗教教职员的具体要求,要紧密联系国内外的形势,紧密联系宗教的实际,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认识水平等具体情况,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多下工夫,独立思考,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正确处理和解决自己在学习、生活和教务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重在行动。宗教院校学生要不断提高政策法规水平,知行统一,学以致用。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边学理论边实践,在实践中加深对理论的理解,用理论更好地指导实践。时时、事事、处处都要用懂政策、晓法规的高素质的新一代宗教教职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规范自己。只有这样,才是真正领会这门课程的真谛,真正了解学习这门课程的目的。

**思考题：**

1. 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目的是什么？
2. 如何学好《宗教政策法规课程》？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得到了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 第一节 党的宗教政策形成的理论依据和基本观点

中国共产党制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和分析宗教现象，揭示了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宗教的本质和

社会作用，并把对待宗教问题同无产阶级伟大革命事业联系起来，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和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的基本认识和态度被统称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其基本方法主要是：

一是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宗教的分析研究不能仅从宗教本身出发，而应到宗教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中挖掘宗教的根源和本质。

二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切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个过程有其主客观原因，并表现出客观必然性和发展规律性。宗教也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

三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不能忽视意识形态的能动性和相对独立性。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必然会对社会发展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四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宗教。对待宗教的态度不能绝对化，要用客观的、辩证的、发展的眼光对待宗教。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包含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两个方面。在理论上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和宗教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分析了宗教的社会作用，论述了宗教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在实践上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 (一) 关于宗教的本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

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sup>①</sup>恩格斯这句话包含了四点内容：一是宗教是幻想的反映。一切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人们幻想出来的，客观上是不存在的。二是宗教信仰的对象实际上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是讲宗教崇拜所反映的内容并不是凭空幻想出来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外在客观力量（包括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宗教幻想有其现实基础。三是宗教反映采取的是“超人间力量”的特殊形式，是说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在人们头脑中，并不直接是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些“人间力量”所固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因而具有宗教的神圣性。四是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是外部力量对人们的支配，也就是说只有那些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才有可能在人的头脑中反映为“超人间力量”。

## （二）宗教的起源与发展

### 1. 宗教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在现实的物质生活经济条件即社会存在中去寻找宗教的起源。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他的宗教的秘密。”<sup>②</sup>恩格斯对宗教起源于“傻子加骗子”的肤浅认识给予了批评，他说，“对于一种征服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 1800 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它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 页。

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对基督教更是这样。”<sup>①</sup>运用上述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的起源即神观念的起源进行了探讨。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宗教起源于原始人生存环境的局限性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认识的有限性。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相应的,原始人在这种低级的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都很狭隘。这限制了他们的认识,使他们认为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而人格化欲望的普遍性,也证明了宗教的普遍性。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宗教的起源在于人间,在于人类认识上的局限性,体现了唯物史观在分析宗教起源问题上的运用。

## 2. 宗教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发展观肯定了宗教进化理论,即认为宗教的发展、演变也是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到高、从简到繁的过程。马克思主义以人类社会制度的演变为根据,提出了宗教在历史上从“部落宗教”发展到“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的宗教发展观,具体说明了宗教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展现的形态,提出了关于宗教发展规律的理论。

恩格斯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详细地论述了宗教的这一发展模式。“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这些条件紧紧连在一起。宗教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的这种基础一旦遭到破坏,沿袭的社会形式、传统的政治设施和民族独立一旦遭到毁灭,那么从属于此的宗教自然也就会崩溃。本民族神可以容许异民族神和自己并立(这在古代是通常现象),但不能容许他们居于自己之上。东方的祭神仪式移植到罗马,只损害了罗马宗教,但不能阻止东方宗教的衰落。民族神一旦不能保卫本民族的独立和自主,就会自取灭亡。”<sup>①</sup>

恩格斯还指出:“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无可争辩地由别的神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旧有的民族没落了……古老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这个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罗马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承认和供奉一切多少受崇敬的异教的神,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有一种世界宗教来充实世界帝国的需要。但是一种新的世界宗教是不能这样用皇帝的敕令创造出来的。”<sup>②</sup>

恩格斯的宗教发展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用社会的发展来说明宗教的发展,宗教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当社会形态为氏族部落时,其信仰的神为氏族部落所共有,这时的宗教表现为自发的氏族—部落宗教;当氏族部落被民族国家所代替时,神也就成了民族国家的保护神,它的盛衰存废取决于民族国家的命运,这时的宗教就表现为民族宗教(国家宗教);随着世界性帝国的形成,世界宗教产生,如基督教、伊斯兰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9页。

尽管恩格斯有关宗教发展观的论述比较简略,但就恩格斯从宏观上用唯物史观的基本方法对宗教形态的历史演变所作的整体性分析而言,其思想是深刻的。尤其是恩格斯这一思想所蕴含的宗教发展由社会发展来决定、宗教进程与社会进程同步化、神的神性由社会性质而定的思想,为共产党人分析认识当今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及其功能问题提供了理论原则和思想方法。

### (三)关于宗教的存在根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合理,使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成为对人盲目起作用的、异己的力量。“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为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sup>①</sup>

归结起来,宗教的存在有三大根源:一是自然根源。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是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对彼此之间及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无法正确解释,而产生神秘感。这种神秘感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人的意识和思维能力有了相应的发展,形成了自我意识,并能把自然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在支配着人本身和周围的一切事物的时候,从而产生了最初的宗教观。因此,马克思高度评价费尔巴哈关于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观点,“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这也就是宗教存在的自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然根源。

二是社会根源。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除了自然力量以外,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在阶级社会里,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列宁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指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根源主要是社会根源。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制,面对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的资本主义(比战争、地震等任何非常事件带来的灾难和折磨多一千倍)捉摸不定的力量,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这就是目前宗教最深刻的根源。”<sup>①</sup>

三是认识根源。主要是指认识水平上的限制和认识上的错误。客观事物是相互联系而又复杂多样的,这就决定了人们认识事物的曲折性。由于每个人受生活环境、知识水平、生理条件、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制约,在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中,可能得出完全不同的认识,有真实的反映,有歪曲的反映,各不相同,其中有的就陷入了有神论,导致宗教的产生存在。

#### (四) 宗教的社会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双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压迫人民通过宗教进行反抗斗争。在神权统治的历史条件下,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运动只有披上宗教的外衣,把宗教作为一种武器,用来反抗统治阶级的统治。被压迫阶级在反抗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92页。

压迫阶级的斗争中,打着宗教旗帜,主要还是一种历史局限性的表现。这种通过宗教进行的斗争一旦取得胜利,客观上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但由于剥削压迫制度从本质上是一致的,新的统治阶级还需要通过宗教作为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工具,因此,总的来说,在阶级社会,宗教所起的社会作用中,被剥削阶级所利用来强化自己的统治地位,是最突出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为现实的阶级对抗社会提供感情上的安慰、道德上的评价和理论上的辩护,用神、佛、上帝的名义从各方面论证现实社会的合理性,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马克思有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认为宗教具有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在剥削制度下,人民生活在苦难之中,往往找不到摆脱苦难的现实道路,宗教却教导人民,只要安于苦难,服从命运,就会进入来世的天堂,从而使人民在精神上获得暂时的安慰,希望在来世天堂的幻想幸福里寻求解脱。

### (五)宗教的消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宗教最后消亡的条件主要有两条,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因此,宗教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只有在宗教赖以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消除以后,宗教才能消亡。

### (六)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

无产阶级政党在对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上,提出正确地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

1. 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是国家政权同宗教相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一文中明确提出：“彻底实行政教分离。各教派牧师的薪金一律由各个自愿组织起来的宗教团体支付。”<sup>①</sup>列宁说：“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sup>②</sup>

既不能用国家机器消灭宗教，用行政命令取缔宗教，也不能用国家机器扶持宗教，用行政命令发展宗教。

2. 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列宁说：“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或教会。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面前应该一律平等”。<sup>③</sup>

3.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对国家来说，宗教是公民的私事，是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谁也不能干涉。

4. 信教和不信教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列宁指出“党纲草案中规定，全体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等等，都享有平等权利。”<sup>④</sup>“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sup>⑤</sup>信教和不信教公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

③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0—151页。

④ 《列宁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3—44页。

⑤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

##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观点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中国共产党对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

（一）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

（二）宗教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三）要宣传无神论，但不能简单地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四）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要严格区分、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宗教对外友好交往，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允许境外任何宗教组织、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

（七）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要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自主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作用。

(八) 爱国宗教界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九)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树立公民意识,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十) 所有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都必须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必须与时俱进,进行创造性地运用,才能永保生命力,才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的认识和态度也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宗教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局,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入总结中外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分析研究和处理中国的宗教问题,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今后中国共产党将继续根据时代的发展、宗教的演化和宗教工作的新鲜经验,不断探索、不断总结宗教理论,进而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不断丰富、不断发展做出新贡献。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宗教政策

(1921 年至 1949 年)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主张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具体的国情出发,对宗教问题进行认真和富有成果的研究和探索,创造性地总结出一些科学的论断,并在实践中认识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案中,都强调对宗教问题要持慎重态度,告诫党员不要制造与宗教徒之间的冲突,要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参加革命活动。

此后,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了更明确的阐述,把宗教信仰自由列为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之一。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第十三条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在两万五千里长征中,红军利用发布文告、张贴标语、宣传口号等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并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如“部队严禁住经堂与毁坏经典、神像及祭祀”,“不得擅自入清真寺”,“各部在回民地区不得吃猪肉”等等。1936年初,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喇嘛和喇嘛寺暂行条例》,这是我党在民族地区人民政权颁布的第一个宗教法规。这一条例规定,实行政教分离;废除一切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法律面前无论僧俗一律平等;保护寺庙以及民主管理寺庙等。同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规定:“我们根据信仰自由原则,保

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坚决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宗教信徒,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为打败日本侵略者而共同奋斗。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sup>①</sup>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政府报告中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sup>②</sup>“他们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sup>③</sup>“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sup>④</sup>

解放战争时期,党进一步发展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宗教政策。毛泽东在1947年发表的《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一文,提出了无论信教群众还是不信教群众,都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解放区内,除汉奸分子和反对人民利益而为人民所痛恨的反动分子外,一切公民不分阶级、男女、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⑤</sup>这一论述是对《论联合政府》一文中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个重要补充。同时,毛泽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2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3页。

东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为其侵华战争服务进行了极其深刻的揭露，为新中国成立后处理天主教、基督教问题提供了指导。

建立包括宗教徒在内的最广泛的政治行动上的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法宝之一，这已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长期革命斗争实践所证明。由于中国共产党坚持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长期的艰苦的革命战争年代，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地参加和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为推翻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并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党的 宗教政策（1949 年至 1978 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以革命政治家的远见卓识，进一步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时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逐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一、确立了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则，即国家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49 年公布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和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自由。”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

由。”这样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待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同时也是把党对宗教的政策上升到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的层次,显示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对宗教信仰自由的高度重视。1952年,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时指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与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的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sup>①</sup>这一表述,既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坚定性,也丰富和发展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

## 二、首次提出宗教“五性”说,对宗教的规律性认识不断加深

1953年6月,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李维汉的报告《关于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初步检查》,毛泽东高度评价了该报告并把它改名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这个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宗教的“五性”,即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这表明了我们党对宗教规律性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三、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应用民主、说服的方法解决宗教问题

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国情,强调用民主

---

<sup>①</sup>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的、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开展宗教工作。他指出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他说:“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sup>①</sup>“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

#### 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统一战线的一部分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毛泽东提出了“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sup>②</sup>的观点。在这里,毛泽东指明了双方合作的共同基础,即政治基础,那就是团结起来,反帝反封建。建国后,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以争取广大教徒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中心,大力开展宗教方面的统战工作,使广大教徒群众与全国人民一起投身新中国的建设事业。

但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遭到严重践踏。从中央到地方的宗教工作部门一律被撤销,各宗教的爱国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寺观教堂被查抄、关闭或摧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受到迫害,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被禁止。

---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宗教政策(1978年至今)

### 一、落实政策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现了宗教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恢复和落实。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绝大多数得到平反纠正,逐步恢复和建立了各级爱国宗教组织,恢复开放了一批宗教活动场所,使宗教活动基本恢复正常,宗教院校逐步恢复开办。198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召开。1982年,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一纲领性文件,科学地总结了建国30年来关于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密切结合中国国情,全面恢复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奠定了我国新时期宗教事务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方向。文件阐明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sup>①</sup>其目的就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sup>②</sup>同时还规定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

---

<sup>①</sup>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6页。

<sup>②</sup>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6页。

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sup>①</sup>

## 二、丰富和深化期

在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伟大实践中,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中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新观点,在实践中使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了新的发展。

199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宗教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sup>②</sup>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论断,这是在对国内外宗教工作经验深刻总结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的结论。在2001年12月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再次强调“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的政治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关注宗教问题”<sup>③</sup>,“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

---

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4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3页。

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sup>①</sup>

### (一) 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断章取义不行,以偏概全也不行,既要继承,又要发展,正如江泽民指出的,“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定会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绝对不能改变的。这是因为,四十年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方面的负效应。”<sup>②</sup>

### (二) 全面阐述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复杂性理论

对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复杂性,江泽民同志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阐述。对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江泽民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想用行政的办法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在我国,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我们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sup>③</sup>江泽民在2000年12月第十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

---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2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0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页。

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sup>①</sup>

关于宗教问题的群众性,江泽民同志认为宗教既然存在,就要发生作用,而宗教发生作用离不开信教群众。因为“宗教的存在,是以大量群众信奉为前提的”<sup>②</sup>,“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sup>③</sup>。正是这种群众性,才使“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sup>④</sup>。

关于宗教问题的复杂性,江泽民同志指出:“宗教问题是很复杂的。”<sup>⑤</sup>它之所以复杂,就在于它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sup>⑥</sup>,“与现实的国际斗争和冲突相交织”<sup>⑦</sup>。江泽民强调“宗教的这三个特点,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其中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sup>⑧</sup>“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存在的宗教问题,关键是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以及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宗教问题所具有的特殊复杂性”。<sup>⑨</sup>总之,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将长期存在,宗教问题交织着很多因素,具有特殊复杂性。

### (三) 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

江泽民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保持党同人

---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② 同上,第376页。

③ 同上,第376页。

④ 同上,第375页。

⑤ 同上,第394页。

⑥ 同上,第375页。

⑦ 同上,第377页。

⑧ 同上,第378页。

⑨ 同上,第379页。

民群众的血肉联系。<sup>①</sup> 把广大信教群众看作积极力量,把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看作血肉联系,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群众观的重大发展。

#### (四)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正式提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轨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需要,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对国际国内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的总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重要法律保障,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一方面使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保障,另一方面也规定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这一时期,宗教方面的法制化建设得到大力推进,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对宗教场所等宗教管理方面事务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是我国新时期宗教管理工作的一大创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次飞跃。

---

<sup>①</sup>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1页。

## (五)同宗教界的关系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原则

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在接见中国五大宗教团体的领导人时首次提出了这一原则。他说,“我国各宗教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在同我们党长期合作共事中经受了考验,可以完全依赖的朋友。在我国宗教界还有一大批同我们党真诚合作的朋友……概括来说,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一点是永远不会变的。”<sup>①</sup>实践证明,只有政治上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这是新的形势下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在宗教工作中的发展。

## (六)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如何认识和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面临的一个重大理论课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sup>②</sup>江泽民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就会

---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210页。

②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16页。

发生冲突。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sup>①</sup>“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命题,强调了宗教的积极作用,看到了它不仅有安慰人们心灵的作用,还有提升社会道德、传承传统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统一、参与社会慈善等积极作用,对宗教积极作用的肯定,既为宗教进一步服务社会、造福人类定了一个好的基调,也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三、拓展和完善期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基础上,着眼于国际格局的新变化和我国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我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这一阶段是党的宗教理论重大创新和完善时期。

#### (一) 确立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

2003年6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其中对宗教理论的概括首次明确了“三性”、“四句话”的基本框架:“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存在的宗教问题,关键是要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

---

<sup>①</sup>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18页。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sup>①</sup>

2004年1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同志发表讲话,指出:“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重申宗教工作要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方针,使宗教工作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sup>②</sup>贾庆林同志的这一论述,表明我们党以“三性”、“四句话”为核心的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逐步确立。

2007年10月,首次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入党 的十七大报告和新修改的党章。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式确立党的宗教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的重要标志。

2012年党的十八大再次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体现了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发展观在宗教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相当长一段时期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

---

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82—83页。

② 《贾庆林强调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4年1月7日。

## (二) 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我国首部全面调整宗教事务法律关系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共48条,分为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和附则7章。这部法规的颁布,对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国家在管理宗教事务方面从以往较多以政策调整为主,全面过渡到以政策调整和依法管理并行并重,《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在宗教事务管理法制建设上进入了新的阶段,具有里程碑意义。

## (三) 首次提出宗教关系是五大关系之一,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2006年7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第一次提出宗教关系是社会政治领域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五大社会关系之一,强调能否保持和促进宗教的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全党必须高度重视。2007年10月,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再次强调,“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①</sup> 将“宗教关系”列为五大

---

<sup>①</sup>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关系之一,强调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表明了党对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2007年12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同志进一步阐释了“积极主动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的新命题。具体而言,宗教和谐包含四个基本层面,即宗教内部的和谐、宗教之间的和谐、宗教与社会的和谐以及政教关系的和谐。首先,宗教内部的和谐是前提。实现宗教和谐,要求各宗教教义思想中的和谐理念充分弘扬,各宗教教规戒律的规范作用充分发挥,各宗教内部诸要素关系充分协调,使宗教成为社会中的和谐因素。其次,宗教之间的和谐是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宗教之间的和谐,就没有民族关系、国家关系以及社会和世界的和谐。不同宗教之间应该彼此尊重、相互包容,实现各宗教之间多元并存、和合共生的和谐局面。第三,宗教与社会的和谐是根本。宗教应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因素;宗教活动应该体现和谐教义、符合政策法律、促进公序良俗。宗教的发展,既要发扬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又要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适应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最后,政教关系的和谐是关键。在宗教关系的各个层面中,政教关系最为重要,它影响并制约着宗教关系的其他方面。没有政教关系的和谐,宗教和谐将失去保障。现代社会应该以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为前提,以实行政教分离为基础,以实现政教和谐为价值目标,形成彼此尊重、团结合作的和谐政教关系。

宗教关系和谐是宗教工作的新目标,“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是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主要内容。

#### (四) 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随着对宗教认识的不断深入,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的社会作用认识也不断深化。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双重性,应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十七大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十七届六中全会又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十八大再次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些阐述强调了爱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同时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阐释。可以说这一系列对宗教工作的新阐述,说明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宗教在社会中的影响和作用,是对宗教工作理论政策的继承和创新,是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理论的深化和发展。

#### (五) 加强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

宗教教职员人员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影响,往往能起到独特的作用。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各宗教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有的担任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重要职务。总体上来讲,无论是宗教自身健康传承发展的需要,还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证宗教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都需要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爱国守法、有较高宗教造诣的宗教教职员人员,这是宗教工作中一

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为此,胡锦涛突出强调要加强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2007年12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员队伍。”<sup>①</sup>

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断完善和发展,并日臻成熟,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发展和完善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 思考题:

1. 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观点是什么?
2.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

<sup>①</sup> 《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 第二章 全面贯彻党的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 一、准确把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1982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做了比较完整、集中和权威的概括：

1. 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

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在贯彻执行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在强调保障人们信仰宗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不但不应妨碍而且应当加强普及科学教育的努力,加强反迷信的宣传。

2. 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时候,要遵纪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不得妨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党和政府一贯倡导,要在社会上形成一种讲团结、讲和谐的风气,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要互相尊重、和睦共处。尤其是在不信教群众居多数的地方,要注意防止歧视和排斥信教的群众。

3. 任何人都不应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任何宗教组织和宗教徒也不要到宗教活动场所之外去传教布道、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宣传品和非法出版物。这些主张和措施,都是为了促进和增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合作,避免在群众之间因信仰问题而造成隔阂甚至对立,影响社会稳定,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4. 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要促进他们之间的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5.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

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18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和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 二、坚持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意味着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二者是缺一不可、不可割裂、有机统一的。

### (一) 公民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根据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此外,《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告法》等法律还规定: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各民族人民都要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公民在就业上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广告、商标不得含有对民族、宗教歧视性内容。

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宗旨,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

民(包括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等方面管理制度。

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以及 2009 年国家宗教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应省级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讲经、讲道,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可以携带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进入中国国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中国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保障,与有关国际文书和公约在这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一致的。截至目前,中国政府已经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 20 余个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公民有宗教或信仰的选择自由,不得以宗教或信仰原因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及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有编写、发行宗教或信仰刊物的自由,有按宗教或信仰戒律过宗教节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促

进和保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等,这些内容在中国的法律、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并得到实行。

## (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

1. 司法保障。中国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为有明确的惩处规定。如《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决定》中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他人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如干涉他人正常的宗教活动或者强迫教徒退教,强迫公民信教或信某一教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行为,以及非法封闭或捣毁合法宗教场所及其他宗教设施的行为等,应予立案。近年来,中国司法部门依法审理了若干起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严重伤害教徒宗教感情的案件,对责任者予以惩处。

2. 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中有重要作用的政治协商会议,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都有宗教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他们代表宗教界在人大、政协会议上参与国家大事和社会重要问题的讨论,并就政府涉及宗教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或议案、提案。

3. 行政保障。中国各级政府设立了宗教事务部门,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具体落实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不干涉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均做了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信教公民在政治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待遇、受教育等方面的权利，与其他公民一样，是完全平等的，不受任何歧视。信教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遵守本宗教规定的生活习俗和禁忌的自由。遇有侵犯其权益的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有权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申诉，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寻求行政和法律保护。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三) 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承担法定义务

宪法法律规定，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在中国，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无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也是一个现代文明和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国情不同，这决定了各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会有不同的特点。中国在强调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时，也强调保护不信教的自由，把两者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从而在完整意义上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对公民基本权利更充分、更全面的保护。

中国政府认为，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而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是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和根本利益。因此，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们可以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做好一个好教徒与做一个好公民是有机统一的。一个好教徒首先是一个好公民,这是首要前提。要更加自觉地关心现实生活,更加自觉地履行公民义务,更加自觉地担当社会责任。这是对自身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最好保障。

#### (四) 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政府执行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风俗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政府在致力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进步,提高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同时,特别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对各民族包括宗教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进行普查、收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维修少数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寺庙和宗教设施。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分裂国家、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民族分裂主义,坚决反对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保护少数民族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 三、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广大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广大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必须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把包括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海内外中华儿女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这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

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

## 第二节 正确把握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教关系

### 一、社会主义时期政教关系的基本内涵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按照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政教关系上实行的是政教分离的政策原则:

(一)国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在宪法、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二)国家对待各个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国家政权不能被用来压制某种宗教,也不能用来扶持某种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

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

(三)为了保障公共利益和包括信教者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宗教组织也不能以政教分离为借口不服从政府的依法管理。

(四)中国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关系时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宗教界是有神论者的群体,但这并不妨碍这两者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都有共同的政治目标,那就是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共同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了这个目标,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完全可能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五)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造成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宗教组织的代表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参与政治生活,如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对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特别是宗教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实施民主监督。

## 二、创新宗教工作理念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一重要论述,体现了我们党在对待宗教问题上的科学态度,体现了宗教政策继承与发展的统一,体现了宗教工作鲜明的

时代特征。结合长期以来宗教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宗教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把党的十八大对宗教工作提出的要求转化为工作思路和生动实践,必须牢固树立“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

### (一) 保护

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尊重公民自主选择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权利,不是保护落后,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要制止和纠正一切干涉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的行为。要倡导不信教者、信教者以及信仰不同宗教者之间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产生怀疑、出现动摇。

### (二) 管理

就是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宗教必须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正常开展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是现代政府公共管理职责的重要体现。要推进宗教法制建设,把宗教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必须更加注重依法行政,更加注重用法治的方式管理宗教事务,同时要探索发挥宗教界自我管理、民主管理和协同管理的重要作用。

### (三)引导

就是要更加重视发挥正面引导的作用,鼓励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并受到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复杂性。要支持宗教界弘扬护国利民、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对经典教义作出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教育信教群众坚持正信正行,反对偏执狂热,抵制歪理邪说,培育理性、中道、仁慈、平和、宽容的良好心态,既做好教徒又做好公民。要鼓励宗教界在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公序良俗、民众友善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坚决同一切利用宗教从事分裂破坏、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等活动作斗争。

### (四)服务

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为宗教界提供良好服务。要转变作风,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之中体现管理。要及时向宗教界传达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介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提出开展工作的建议,为宗教界了解大局、服务社会创造条件。要继续调整行政审批项目,该强化的强化,该减少的减少,提高审批效率。要深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了解他们的想法,听取他们的意见,解答他们的问题,消除他们的疑虑。要帮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解决实际困难,关心教职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他们开展正常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创造必要条件。要协调宗教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保护、管理、引导、服务”这一宗教工作理念,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体现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主要内涵,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对宗教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宗教工作发展的时代精

神。这一理念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全面理解和完整把握,应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贯穿到宗教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贯彻宗教工作理念,就要树立正确的宗教工作政绩观。用各种手段把宗教管死,或者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都不符合正确的政绩观。只守住宗教领域不出事,也缺乏积极进取的精神。宗教工作做得好不好,主要看宗教政策法规是否得到认真落实,宗教活动是否正常有序,宗教的积极作用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否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按照“四个是否”衡量宗教工作成效,也是对“保护、管理、引导、服务”这一宗教工作理念是否得到贯彻的重要检验。

### 三、我国政教关系和西方政教关系的区别

宗教关系是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不容忽视的重大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一个多宗教国家,需要处理好宗教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我国大多数人不信仰宗教,但也有相当数量的人信仰宗教,需要处理好信教者与不信教者之间的关系;我国正处在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宗教出现增长势头,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有所扩大,需要处理好宗教与社会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张无神论,特别需要处理好政教关系。在以上涉及宗教的诸多关系中,政教关系无疑最重要,也最为关键。正确处理宗教关系,必须处理好政教关系。

在当代中国政教关系问题上,一些西方国家研究者认定中国宗教

是“官办宗教”，或者叫“国家控制宗教”，并将此作为他们攻击中国政府“压制宗教信仰自由”的一个重要依据。这种看法源于意识形态偏见，也是西方文化中心论作祟，但由于西方宗教学说在国际上长期占据垄断地位，又占据话语高地，这种谬误流传甚广，在国际社会产生了严重的误导作用。

由于历史传统、文化渊源、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不同，世界各国政教关系呈现出多样性，大致可以划分为政教合一、政教主从、政教分离等三种模式，每种模式又有多种实践类型。政教合一，中世纪西欧国家的情况十分典型。政教主从，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即属此类。尽管当代世界各国政教关系的实际状况差异很大，但政教分离是许多国家在处理政教关系上的价值取向。

宗教信仰自由，需要有制度保障。其中一项十分重要、也是十分必要的制度设计，就是实行政教分离。只有实行政教分离，才能有效防范某种宗教、某个教派通过控制国家政权或者依托国家政权，取得特殊的权力或者地位，造成宗教之间的不平等、不宽容，进而阻碍宗教信仰自由的普遍实现。

### (一) 西方政教关系的历史渊源

一般认为，政教分离原则在宪法中得到确认的首先是美国。建国初期，为了防止产生国教和造成宗教之间、教派之间的不平等，1787年通过的宪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对出任公职者进行宗教方面的测试。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1802年托马斯·杰弗逊在给康涅狄格州丹伯里浸礼会教友协会的一封信中写道，宪法第一修正案反对由法律建立宗教，就是为了在国家与教会之间树立一道“隔离之墙”。从此后

200多年的历史看,在一个有着强大宗教传统的国家,在政教之间筑起一堵“隔离之墙”有其积极意义,但完全的隔离又是如此之难。美国许多人至今还在争论,政教之间到底应该是“一堵墙”还是“一张网”?

欧洲的情况更为复杂。历史上,一些欧洲国家皇权(王权)与教权的斗争十分激烈,双方都想绝对地控制对方,获得世俗和精神两界的完全权力,结果是政权与教权之间无休止地进行争夺,给国家、社会和人民带来无尽的灾难和痛苦。现代欧洲国家虽然主张政教分离,但实际上并不彻底,一些与政教分离原则相悖的现象依然存在。英国、冰岛、挪威、丹麦、芬兰、马耳他、列支敦士登、希腊等国家,至今还保留国教或者官方宗教,虽然被认为只具象征意义,但作为国教或者官方教会仍然享有一些特权。如英国圣公会20多位主教因在教会中的地位,自动享有英国议会上院议席;挪威宪法规定,“在内阁成员中,信奉国教者应占过半数”;希腊正教会是唯一拥有“公共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保加利亚、俄罗斯、法国等欧洲一些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政教分离,事实上国家对各宗教并不一视同仁。如保加利亚宪法规定“宗教机构与国家分离”,但又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宗教是东正教”,东正教享有比其他宗教优越的地位;俄罗斯宪法规定“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但事实上把东正教置于主导宗教地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其他宗教无法与之比肩;法国的政教分离模式被西方一些学者认为有些苛刻,但天主教享有事实上的优越地位。

由此可见,绝对的政教分离是不存在的,由于传统不同,欧美国家的政教分离状态及其程度不尽相同,形式各异,不存在什么普适模式。

## (二)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

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全国性政教合一的情况,只有西藏实行过

地方性的政教合一制度,达赖喇嘛集行政与宗教大权于一身,直到新中国建立后才被废除。总体上看,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一以贯之是皇权支配教权,或者说教权服从皇权,属于政主教从型。

几千年中国封建王朝,君道至尊,皇权至上,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铁律。封建统治者对待宗教,主要是善加利用和严密控制并用。以儒为先,佛道辅之,是封建统治阶级实行意识形态控制的不二法门。尽管主要依靠作为世俗政治伦理学说的儒家思想,但佛教、道教作为宗教所具有的神圣、超验等功能,正是儒家学说所缺乏的,可以作为重要补充,通过神圣性进一步强化统治的合法性。因此,在封建统治者那里,宗教成为推行政治教化的辅助工具,即“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同时,封建统治者对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则严加控制,政府设立专门机构对宗教进行严格管理,如核准设立寺观庵院,颁布度牒,禁止大规模宗教集会,禁止教职人员未经批准私自远游等。对宗教势力的壮大十分警惕,一旦宗教势力过度膨胀,甚至威胁到政权基础的稳固时,封建统治者就会采取严厉的压制措施,历史上出现的“三武一宗”灭佛事件就是典型的例子。

宗教也依托国家政权立足和发展,正如两晋时期著名僧人道安所说的“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佛教比附儒学,维护纲常名教,助王化于治道,言帝王即佛化身,将忠君与事佛等同。道教从产生之初就提出“助帝王化天下”,将自己的功能角色定位为王道的辅佐,维护皇权朝纲。伊斯兰教亲儒、补儒,移植儒家“五常”观念,明清之际伊斯兰教学者王岱舆更是强调“忠于真主,更忠于君父,方为正道。”

总的看来,中国古代封建政权对待宗教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目的是维护皇权的至尊和巩固统治地位,只要宗教不威胁到国家政权的稳

固,封建统治者对宗教一般比较宽容,采取利用的政策。

### (三)当代中国政教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条件下,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政教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应当实行政教分离,但对如何实行政教分离并没有给出具体答案,完全靠我们在实践中去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一方面宣布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一方面支持各宗教对不适应社会深刻变革要求的宗教制度进行改革。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实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等级和剥削压迫,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天主教、基督教通过开展反帝爱国运动,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摆脱了帝国主义和外国势力的控制和利用。实现“两个摆脱”,我国各宗教的政治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在适应新中国、服务新社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也为建立新型政教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文化大革命”期间“左”的错误达到登峰造极地步,建立新型政教关系的探索中断。

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重新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着眼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研究宗教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发展规律,在宗教工作理论和政策上提出了一系列新概括新论断,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等。这些新概括新论断,为破解“社会主义与宗教”这一政治难题指明了方向,实际上也正在回答政教关系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各宗教也在进行积极探索,回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努力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健康发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正确路径,积累了一些重要经验。正是政教

双方的不断磨合和共同努力,我国新型政教关系得以逐步成型。

综上,当代中国政教关系,既借鉴古代中国和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又不同于古代中国和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而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匹配、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一种新型政教关系。这种新型政教关系,以政教分离原则为基础,以政教和谐为价值取向。也就是说,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在政教之间划分出清晰的界限,防止以政代教或者以教代政,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并不把政教分离作为处理政教关系的终极目标,而是在政教分离基础上努力追求政教关系的和谐,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 第三节 正确认识和看待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 一、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的基本内涵

在宗教与教育的关系上,与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实行的是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一)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基本内涵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主要有两层含义:

1. 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公民接受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

用宗教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

2. 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是指除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外,在各级各类学校中:(1)不得进行宗教活动;(2)不得开设宗教课或向学生传播宗教,不得组织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干扰、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教育;(3)不得强迫、诱使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活动;(4)中等和中等以下学校的教材不得有宣传宗教思想的内容,大学某些学科采用有宗教内容的教材应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学生不得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6)教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教学中进行宗教宣传和带领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严禁外籍教师在学校从事传播宗教的活动。

## 二、我国宗教院校教育的基本特点

宗教院校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由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爱国宗教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现有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全日制院校。宗教院校教育遵循了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这一制度设计,是独立、自成体系的教育系统,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

### (一) 坚持宗教院校办学方针

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有较高宗教学识、立志从事宗教事业并能密切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

## (二) 宗教团体是办学主体

宗教院校的办学主体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各省区市宗教团体。之所以规定只有宗教团体才能举办宗教院校,而不是其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甚至是宗教信徒等也有资格举办宗教院校,主要是基于我国宗教教育资源分散、薄弱的现实,顺应了我国宗教发展的客观需要,呼应了宗教界集中力量办学的长期诉求。

## (三)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宗教院校。在对外关系上,我国宗教院校独立自主自办,与国(境)外宗教组织、宗教院校是完全平等、独立的关系,不受其干涉、领导、支配。

# 三、我国宗教院校的任务

宗教院校是培养爱国宗教人才的重要基地,正确阐释宗教教义的重要阵地,培训现有宗教教职员的重要平台,是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办好宗教院校需要正确处理好三对关系:政府主管和团体自办的关系;宗教院校教育与普通国民教育的关系;宗教院校教育与境外宗教院校教育的关系。

## 第三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 第一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内容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究竟要管什么,这是必须要界定清楚的问题。宗教是由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活动、宗教设施等多种要素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宗教意识是核心,直接反映宗教的本质特征。宗教信徒是具有某种共同宗教信仰的特殊社会群体,是宗教中最活跃、真正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影响和作用的部分,他们是宗教的主体。当他们按照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就成为一种社会实体;当他们按照宗教仪轨开展活动,就成为一种社会活动;当他们按照宗教观点提出社会主张、表达政治意愿时,就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或政治势力。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意识、一种观念形态,还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社会实体,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对社会产生影响。

事实上,宗教实体必然与其他社会实体或社会整体之间发生关系,宗教活动对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利益都有着密切关系。宗教是在现行社会秩序内活动,就必须受现行社会秩序的约束和规范。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履行正常的职责,不仅是非常

必要的,也是十分自然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91 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央 6 号文件),第一次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sup>①</sup> 2001 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根据形势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做出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阐述。

##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依法管理社会事务,是现代文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必然要求对包括宗教事务在内的社会事务进行依法管理;随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的推进,也必然要求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因此,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 (一)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依法治国,

---

<sup>①</sup>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6 页。

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执政党执掌政权方式的重大发展,也是执政党政治上日趋成熟的表现。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管理宗教事务是政府对社会事务实施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宗教事务是一种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和涉及大量群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宗教领域中新问题、新矛盾不断显现,宗教工作面临更多新挑战、新考验,迫切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也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更高要求。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既是社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客观需要,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 (二)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要求

社会管理,就是管理主体在法律法规政策框架内,通过各种方式对社会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社会管理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一项管理活动。在我们这样一个有

13亿人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国家,社会管理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尤其是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社会变革日新月异,阶层分化,利益多元,社会转型犹未完成,社会活力蓬勃迸发,社会问题不断出现,新老矛盾叠加交织。面对这一形势,中央提出要加強和创新社会管理。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中央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面临的新课题和新任务。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当前宗教事务的管理还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研究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律,找准以法治推动宗教事务管理创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高宗教事务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

### (一) 政府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方面是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规范、保护和制约,另一方面也是对国家机关行政活动划定了

范围,对行政权力进行了规范和制约。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包括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按照法律规定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确保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同时,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管理宗教事务时,也必须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办事,是权责统一的,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责,也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既要有利于维护行政机关的权威,又要有利于维护人民(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的合法权益。两个方面归结起来,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

## (二) 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宗教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符合各宗教的利益,除加强政府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还要依靠各爱国宗教团体发挥积极作用,自主地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没有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依法管理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因此,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本身就要求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办好自己的内部事务,而不是去包办或干预。当然,宗教团体的自主管理,也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现行政策规定,政府对此负有依法监督责任。

政府既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又不能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明确界限、准确把握。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的关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判定宗教事务的关键在

于考察是否具有社会公共性质,尺度在于衡量其涉及公众利益的程度。所以,宗教事务是一种社会公共事务,它是指宗教作为社会实体而产生的涉及公众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活动。因为涉及公众利益,所以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而不应该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更不能搞“政教不分”、“官办宗教”。对于宗教内部采取什么礼仪、教规、活动方式等,只要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就不要干涉。

### 三、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爱国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下,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勤奋工作,在宗教事务的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的说来,宗教事务基本有序,宗教活动基本正常,宗教领域基本稳定,信教群众基本满意。但也应看到,当前工作难度不小,管理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干部认为,既然宗教信仰自由,就没有必要去管,于是采取撒手不管、放任自流的态度,其结果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不到有效保护,混乱现象得不到及时的治理,原来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得不到解决,新的问题和矛盾又不断出现,造成一种较为混乱的局面。有的在管理中出现简单粗暴的情况,干涉宗教界的内部事务和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对宗教活动不论是否正常,一律采取限制的办法,引起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不满,造成不少矛盾。有的干部对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界限不清,他们说:“管轻管重,不太好弄;管多管少,把握不好。”另一方面,有的宗教界人士对管理心存疑虑,对一些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做法有意见。这些问题

和矛盾的存在,主要原因还是一些宗教工作干部没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能科学地认识宗教问题,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不掌握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性质和内容。因此,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成为当前宗教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一)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随着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法律意识就成为宗教工作干部的一项不可缺少的素质。有了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但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再好的法律法规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在完善宗教立法的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领。特别是宗教事务部门干部,要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到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来认识,作为自觉贯彻执行党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来实践。只有管理者带头学法,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中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 (二) 不断改变观念,切实改善管理

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本质上是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一个方面的社会事务。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不是简单地称为“我来管你”,或“你归我管”,这是要不得的。管理部门要确立必要的权威、威信,但这种权威、威信是靠正确行使管理职能取得的,而不是靠权力取得的。防止权力滥用,就要自觉接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监督。同时,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也要积极

参与管理，并为这种参与管理开辟有效途径和形式。宗教事务部门不能干涉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要支持宗教界人士搞好自我管理，但这又不能成为放弃管理服务的理由。做宗教工作要有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宗教工作干部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一致性，乐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要用公仆的赤诚，满腔热情地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实施依法管理的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依法行政，又要注意方法策略、教育引导，寓教育引导于依法管理之中。越是强调加强管理，越要注意改善管理。只有改善管理，才能切实加强管理。依法管理搞好了，就能有力地推动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会受到宗教界的欢迎。

### (三) 坚持依法行政、严守权限程序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于主导地位，扮演着重要角色。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依法履行职责，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对不正当行使权利和不履行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面，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也必须依法管理，在行使管理权力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必须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管理宗教事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前提是依法，既不越权，也不失职。不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既要依法规范管理对象，也要依法规范自身，这是最起码的要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中，要注意克服三种倾向：一是重限制，轻保护。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既要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又要依法制止非法

违法活动,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二是重权力,轻权限。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实施管理,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职权范围,按照行政程序规范进行管理,不能越权行政和滥用职权,不能越俎代庖,避免出现行政权的滥用。三是重施行,轻监督。要防止只重视施行管理,忽视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宗教界的监督的现象。遇事多与宗教界协商,经常听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尽量吸收合理建议,避免管理上的宽严失度,提高管理效力和质量。

总之,宗教事务既是一种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和涉及大量群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又是一种十分敏感和比较复杂的社会事务,必须慎重对待,不能简单应付。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在实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要把握好以下六个结合:依照政策行政与依法行政的结合;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协助政法部门打击违法的结合;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的结合;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的结合;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的结合;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的结合。很好地把握这六个结合,才能体现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的要求。

## 第二节 宗教界要加强自身管理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除要求政府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外,还要求宗教界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我教育和自身管理。一方面,政府依法管理是宗教界做好自身管理的前提和保证;另一方面,宗教界自身管理是政府做好依法管理的基础和落脚

点。这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

## 一、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的重要意义

我国宗教的健康有序发展和宗教领域的团结和谐稳定局面,与宗教界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密切相关。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转型时期,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 (一) 加强自我管理是维护宗教关系和谐的必然要求

宗教关系是我国政治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五大关系之一,宗教关系是否和谐,直接关系到社会是否稳定。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强调,要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当前我国宗教领域基本保持和谐稳定,总体形势是好的,应当倍加珍惜这种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但伴随着社会发生深刻变化,宗教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影响宗教关系和谐的问题。加强宗教界自我管理、自身建设,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社会组织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不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维护特定群体的利益,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而且还能分担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在维护促进社会关系和谐中,社会组织是社会交融的黏合剂,社会矛盾的稀释剂,社会冲突的缓冲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因其能联系广大信教群众,从而在处理宗教领域的纠纷和矛盾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宗教团体是我国宗教各自组成的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的联合组织或教务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

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最重要的基础性要素,是信教群众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教职、潜心修持、服务信教群众的主要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直接面对广大信教群众,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了解信教群众的不同需求,可以将信教群众诉求汇集起来,通过正常的渠道向政府反映;同时,还可以协助政府宣传有关政策,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引导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要成为促进宗教和谐的重要力量,必须加强自我管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能力,首先就可以促进宗教内部的和谐,其次,才能取得信教群众的信仰和认可,更好地联系信教群众,才能准确将信教群众的心声向上表达,同时使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时向下宣传,缓解矛盾,促进和谐。因此,加强宗教界自我管理、自身建设,对于我国宗教关系的和谐稳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 (二) 加强自我管理是加强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随着社会的全面转型,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在我国社会公共事务中,发挥着政府难以替代的作用。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发挥社会组

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同时也要求“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按照中央的要求,作为社会事务重要组成部分的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必须加强和创新。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除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外,还应发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参与管理的作用。从近年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看,涉及宗教方面的很多管理职能已直接或间接地赋予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作为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就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教务,进行自我管理。《宗教事务条例》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宗教团体一些职责,如认定宗教教职员、举办并管理宗教院校、代表信教群众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任职审核、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等等。

《宗教事务条例》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宗教活动场所以下职责:成立管理组织,民主管理本场所的事务;建立健全场所各项管理制度,接受政府的指导、监督;弘扬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满足信教公民宗教生活需要;防范并及时妥善处置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侵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情,等等。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社会组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切

实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发挥其自律作用,将政府依法管理和宗教界自我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夯实管理基础。

### (三) 加强自我管理是实现宗教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央领导对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作过多次重要指示。胡锦涛同志在200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帮助和指导他们增强自养能力,依法依章搞好自我管理,反映信教群众意愿,切实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sup>①</sup>贾庆林同志在接见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的讲话中强调:要把自身建设作为宗教团体强基固本的重要工作,全面加强各项建设,使团体的组织更加合理,制度更加完善,作风更加过硬,管理更加科学,特别是要把中青年教职员的培养作为重中之重,使他们真正成为“政治上可靠、宗教造诣高、道德人品好、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爱国爱教人士。

各级政府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在管理中体现对宗教界的服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我国宗教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就宗教自身而言,要健康发展更重要的是要靠宗教界自己的积极推动,需要各宗教有适应社会发展的思想建设,有一支政治上可靠、宗教造诣高、道德人品好、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爱国宗教人士队伍,有组织能力很强、能充分发挥联系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桥梁纽带作用的宗教团体,有管理规范、社会形象良好的宗教活动场所。因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联系广大信教群众,并履行对宗教界内

---

<sup>①</sup> 《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第57—58页。

部自我管理的职责,上述要求主要通过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提升自我管理能力来实现。可以说,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管理是促进宗教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各宗教组织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爱国爱教,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团结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但同时,也应客观地看到,我国宗教界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团体机关化倾向、脱离信教群众、缺乏现代化管理理念等等,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需要,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影响了宗教自身的健康发展。

加强宗教界自身管理,是抓基础之举,谋长远之策,归根结底,加强自身管理的目标是要保障中国宗教的健康发展。要实现宗教健康发展的目标,一方面要求政府积极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身管理。另一方面要求宗教界充分认识加强自身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遵循社会组织管理的一般规律,结合宗教的传统和实际情况,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切实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

## 二、宗教团体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在新的形势下,宗教团体被赋予了很多的职责,这对宗教团体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要使宗教团体承担起政府和社会所期望的责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宗教团体必须得加强自我管理,做好自身建设。

第一,要加强组织建设。宗教团体要明确自身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定位,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明确自身的职能、责任和发展方向,多做凝聚人心、汇聚民智的工作,多做化解矛盾、宣传教育的工作,多做沟通协调、引导适应的工作,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大力加强宗教团体的组织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强化工作队伍。要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团体内部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宗教团体领导班子要树立大局观,增强责任感,负责人之间要加强团结,不利于团结的话少说或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少做或不做。

第二,要加强制度建设。邓小平同志曾极其精辟地指出:“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①</sup>,“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sup>②</sup>制度是规范,也是保障,决定着工作的长效。宗教团体必须建立和完善自己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形成自律机制,用严格、规范的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健康运行。首先,要建立健全以团体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章程是一个社会团体的“小宪法”,是社会团体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如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等。要充分发挥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作用,以民主协商、协调、公开公正的方式处理内部事务。要形成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和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召开代表大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避免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其次,要建立和完善各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种规章制度，并把完善制度和落实制度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完整、科学的管理机制，提升宗教团体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各全国性宗教团体都已陆续制定了一些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一些规章制度，一些地方性宗教团体也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当前，重要的是要把这些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好、执行好。

第三，要加强作风建设。宗教团体内部要牢固树立“服务信教群众”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密切联系信教群众”的工作作风，努力发掘和积极探索宗教团体联系信教群众的新方式和新途径。宗教团体要将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宣传给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并向他们宣讲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听取他们对宗教工作和宗教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使政府管理部门的法令、政令在宗教界得以更加通畅地贯彻执行。作为宗教团体负责人，一方面要注重宗教修持，深化宗教造诣，另一方面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在信教群众中的威信。要推动民主办教，发挥民主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团体内的重大事项，必须做到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公布公示、结果反馈等程序，彻底改变“一言堂”的作风。宗教团体内部要坚决反对拉帮结派、互相拆台，鼓励提倡大家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立身弘法、钻研教义、开展教务上，避免因不必要的内耗而干扰和破坏宗教团体的正常秩序和良好风气。

第四，要加强人才培养。要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宗教界和宗教团体中领导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年轻的宗教界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增强后备力量，保证后继有人。要加大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努力开辟培养培训工

作的新渠道、新模式,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宗教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宗教学识,不断提高他们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宗教团体要办好宗教院校,编好教材,服务师生,真正把宗教院校办成正确阐释教义的重要阵地,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不断输送合格的宗教人才。另外,要推动宗教教职员和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参与社会保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 三、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新形势下,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就是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按照中央领导“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管理”的要求,加强依法管理,加强自我建设,不断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一) 宗教活动场所要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宗教工作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为契机,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学习宗教法律法规,学习宗教团体各项规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时势政策教育,增强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健全学习制度,坚持学习制度,营造学习氛围,形成学习的常态机制,建设学习型宗教活动场所。

#### (二) 宗教活动场所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基督教教堂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天主教基层堂区推进民主办教、

伊斯兰教清真寺讲新“卧尔兹”、佛教寺庙和道教宫观开展讲经交流活动,这些都是把宗教思想建设成果及时转化应用到宗教实践中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把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宗教思想渗透到讲经讲道中,正确地引导信教群众,使宗教活动场所成为宗教思想建设的重要阵地。

### (三) 宗教活动场所要实行民主管理

根据各宗教特点,宗教活动场所要探索传统与现代相结合、适应时代进步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制度,建立民主管理组织。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要求,根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和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的任职或聘任办法,选好配好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发挥民主管理组织作用,重大事项实行集体讨论和民主决策,发挥宗教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参与管理和实行监督的作用。

### (四) 宗教活动场所要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宗教政策法规和宗教团体规章,安排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认真落实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故、事件的防范和报告制度。严格履行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报批手续,严格按照宗教外事规定开展涉外交流活动。同时,要自觉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五) 宗教活动场所要重视教风建设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员人员要研习教义,遵守教规,注重修行,提高素质,自觉抵制一切不良风气的侵袭,防止出现铺张浪费、贪图享受、争名逐利、破坏团结等现象,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良好形象。

### 第三节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提高法律意识

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一方面要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做好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要学法用法,切实提高自身法律意识。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也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全民守法。坚持全民守法,就需要全体公民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包括信教公民在内,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宗教团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宗教院校教师和学生以及广大信教群众都要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自觉地学习党的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自觉做到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提高维护法律尊严的自觉性,增强在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意识,自觉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抵制各种非法的宗教活动。同时也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

#### 一、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在我国,政策与法律密切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要以党的政策

为指导,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充分考虑到法律的规定,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政策与法律和每一个公民息息相关,学好政策,用好法律,意义重大。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作为我国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要积极主动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地关心国家大事,还要特别加强对与其自身关系密切的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

一要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宗教政策是党的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了解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从而从更高的层面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十七大确立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基本方针高度概括了党的宗教政策的精髓,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指针,必须重点理解和把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我国宗教状况的变化,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思想指南,必须重点学习和贯彻。中央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宗教工作具体政策和重要举措,是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行为准则,必须重点了解和执行。要通过学习党的宗教政策,更加自觉地协助党和政府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

二要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有关宗教规定的具体体现。学习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必须了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宪法,不断增强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牢固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坚定不移地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要重点学习《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掌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财产、宗教出版物、大型宗教活动、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涉外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正确把握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遵循法律制度设定的申报审批程序,把握法律准则,规范自身行为,增强依法有序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的自觉性。要适应社会管理的发展趋势,把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同了解国家其他方面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要了解与宗教界密切相关的社会管理、社会保障、信访调解、医疗卫生、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房屋拆迁、土地规划、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加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会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要学习宗教规章制度。为了规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行为,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宗教政策法规、根据教规教义、根据各宗教实际情况,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宗教界自我管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严格遵守宗教规章制度,既是践行教规教义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宗教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宗教界人士要通过学习宗教规章制度,查找过去在执行宗教规章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纠正和改进,以此推动各宗教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教风建设,发挥宗教团体应有的积极作用,督促宗教教职员人员纯洁信仰、严守戒律、端正教风、规范行为,形成规范的宗教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二、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

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在我们国家,每个公民都要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行为准则,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办事。不论信教还是不信教,作为公民,在享有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或参加活动。

一要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所确定的就是宪法至上的原则,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观念、制度的基础。

追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有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做主才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因此,要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观点,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二要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我国，任何社会关系参加者，自然人、法人、外国人、无国籍人、社会团体、执政党、参政党，都毫无例外地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宪法原则，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国法大于教法，教法服从国法，任何宗教都不得超越宪法、法律享有特权。也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那种教法至上、不服从世间法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宗教信仰自由也不能被滥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必须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自觉地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

三要积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他们是相互关联、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

有无权利的义务。”<sup>①</sup>没有义务的权利只能是特权,没有权利的义务只能是奴役。只有权利和义务的不可分离的结合,才是真正的人权。

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要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做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在民主法治社会里,每个公民可以充分享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同时又要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义务。这既是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每个公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如果每个公民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只强调自由开展宗教活动而不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那么社会将无秩序可言,公民正常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也难以实现。当宗教活动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 三、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合理反映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经济社会的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提供了条件和保障。同时,人民群众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日益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高,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越来越强烈。这些年,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了明显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不断增强。从各地的情况看,我国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但不可否认,在一些地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破坏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界合法财产、损害宗教界声誉等侵害宗教界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10页。

合法权益的事情还时有发生。面对这些问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只有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才能通过法律这一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才能通过正当途径,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才能更加自觉地维护社会的稳定。

一要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在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我国许多法律都有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温家宝总理在201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强调“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宗教事务条例》对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作了进一步规定。自条例颁布后,国家宗教事务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等,用以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制定,使我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随着社会管理的不断加强和创新,宗教与社会关系互动频率加快,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除了要学习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外,还要学习了解与自身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宗教之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包括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经济权利、教育权利等。只有通过学习,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才能真正了解自身到底有哪些合法权益,在何种情况下合法权益就已经受到侵害了,受到侵害后如何寻求保护等。要学习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要学习房屋拆迁、税收、房地产、建筑、出版、文物保护等社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学习宣传与信访、投诉、调解、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这样才能及时地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要合理反映利益诉求。人在社会中生存与发展,不可能不发生纠纷、矛盾、冲突,这时候就需要通过合法渠道来解决问题,合理地反映自己的利益诉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非无矛盾和纠纷的社会,而是可以通过法治等渠道和方法预防、控制、解决矛盾和纠纷的社会,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纠纷对社会和谐与稳定造成的影响。当前,我国社会纠纷的种类繁多、产生的原因复杂,解决纠纷的渠道也是多管齐下、多头并进。在我国,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有很多,从解决纠纷的各种渠道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解决纠纷的法定渠道和其他渠道。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纠纷主要有两类法律机制:一是诉讼渠道,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二是非诉讼渠道,包括行政复议、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民商事仲裁、法定调解、信访等等。诉讼是解决社会纠纷最有效的法定渠道和最终的法律手段。非诉讼是运用诉讼以外的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纠纷的重要辅助渠道。

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要反映自身的诉求,必须通过正常的渠道。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是严肃的,任何人胆敢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每个人在表达诉求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如果不按照法律规定表达诉求,采取过激行为,不但解决不了问题,而且必然受到法律的追究。法律是神圣的,不容随意践踏。宗

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要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意愿,不参与、不支持拦堵交通和冲击国家机关事件。作为公民,在行使自由权时应尊重他人和国家的利益,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三要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宪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长期以来,达赖分裂主义集团在国外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一直没有放弃分裂祖国的图谋,在境内外大肆进行分裂破坏活动,他们在僧俗群众中进行煽动性宣传,恶毒攻击党和政府,加紧策反、拉拢教职人员。在新疆,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受境外势力影响,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曾一度十分猖獗,利用宗教大肆进行分裂活动,妄图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在宁夏等穆斯林聚居地区,曾因为教派矛盾酿成严重的械斗事件,导致了信教群众无辜生命的丧失和严重的财产损失。这些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危害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干扰经济发展,为各族人民群众和广大宗教界人士所深恶痛绝。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努力奋斗,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国家的惠民政策顺民心、合民意,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人心思稳、人心思安、人心思发展,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立足本职、做好本职,从自己做起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大家共同的意志和心声。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使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

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让大家自觉自愿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保护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反过来,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也真正意识和体会到,只有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大家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稳定是福,动乱是祸,没有稳定,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只有社会稳定,国家才能发展。国家发展,包括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每个人自身才能发展。

## 第四章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 第一节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基本内容

#### 一、提出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时代背景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是基于我国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有的宗教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历史教训,是我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自主选择。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一百多年时间里,我国天主教和基督教曾被外国侵略势力和殖民势力所控制和利用。我国宗教界中的有识之士,为了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洗刷“殖民教会”的耻辱,实现我国宗教的自立,曾进行了不懈努力。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支持和指导下,我国天主教界和基督教界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摆脱了外国势力的控制和利用,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走上了服务新中国、与祖国和人民共命运的正确道路。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我国各宗教处理对外关系必须遵循的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是宗教领域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宗教界的自主选择。

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各宗教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境外

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企图重返中国,重新控制中国宗教,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面临新的严峻考验。越是扩大开放,越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动摇,越要做好抵御渗透的工作。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目的,不仅在于扩大某种宗教的影响,更在于在意识形态领域同我们争夺群众,从根本上动摇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关系到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关系到巩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关系到维护国家安全、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在宗教界中深入开展教育活动,增强他们抵御渗透的自觉性,坚定他们走独立自主自办道路的决心。

## 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涵

独立自主自办,是指中国的宗教事务由中国宗教信徒自主办理,不受外国势力支配。具体地讲,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在我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或宗教活动场所、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我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或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 (一) 中国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的领导权由中国各宗教自己掌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和操控

中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维护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如果中国宗教团体的组织人事权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国家的独立自主就是不完整的。我国的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

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是国家主权在宗教事务上的具体体现。

### (二) 在经济上我国各宗教的办教经费独立自筹,不接受境外组织、个人附加条件的办教经费、津贴

我国各宗教的办教经费来自于广大信教群众的自愿捐助和奉献,来自于各宗教发挥特长和优势得来的收入。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大信教群众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工作,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对各自宗教的奉献也随之增加。同时,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基础上,中国宗教也接受来自其他国家友好宗教组织的不带任何附加条件的捐助。

### (三) 在宗教思想建设上做出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

宗教思想的中国化是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核心要义。为了把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真正落实到办教实践中去,中国基督教开展了神学思想建设,中国天主教则在坚持自选自圣主教的同时,积极开展民主办教活动。中国伊斯兰教开展解经活动,中国佛教、道教开展讲经说法活动。这些活动都突出了一个特点,那就是独立自主的中国特色宗教思想。

## 三、积极开展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宣传教育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中国宗教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要使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成为最大共识和自觉实践,必须深入开展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宣传教育。通过教育,引导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坚持爱国与爱

教相统一,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维护国家利益,遵守社会公德。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中国宗教徒作出的历史选择。没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就没有今日中国宗教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就没有中国宗教在世界宗教中日益增强的影响力。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坚定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决心,增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自觉性。要高度重视教会人才培养,制定规划,实化举措,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重视宗教院校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能够团结带领广大信教群众走爱国爱教道路的宗教人士队伍。通过实施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加强教职人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要按照“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开展同港澳台宗教界的友好交往,为推进“一国两制”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要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介绍我国宗教发展状况,阐明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增进了解和理解,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合作。

## 第二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开展对外交往

### 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开放的世界经济,世界经济的发展同样需要开

放的中国,发展开放型经济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加快发展的迫切要求,反映了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把对外开放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正是立足于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这一客观必然性。

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关系是生产社会化、国际化的客观要求。开放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外开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外开放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提高我国经济建设的效益要求对外开放,从二元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化要求扩大对外开放。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经济建设中的矛盾和困难,而且也是我国生产力长期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的对外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要根据新的情况,努力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就是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竞争;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加强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的提高。实践证明,只有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才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好的条件。

## 二、开展宗教对外交往的成绩

宗教外事工作是国家整体外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也是民间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十年来,宗教外事工作围绕重点,配合大局,开辟渠道,突破创新,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 开展对外友好交流活动,树立中国宗教界的良好形象,促进

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二) 以美为重点,增进了解、减少误解,同时开辟第二战线做世界基督教工作。

(三) 成功举办一系列佛教、道教国际性论坛,搭建起了一个机制性、国际性的宗教工作平台,展示了中国佛教、道教中心地位,显示了中国的大国风范。

(四) 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周边国家工作,通过一系列大型宗教活动展演,佛牙舍利、佛指舍利、佛顶骨舍利出境供奉,积极倡导宗教和谐理念,推广宗教和谐价值,展示了丰富的中国元素,增强了周边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宗教的理解、向往和归属感,服务了整体外交战略。

(五) 卓有成效地开展对港澳台宗教交流。

(六) 加强对宗教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加强研究,规范交流,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能力有所提升,建章立制工作初见成效。

### 三、正确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是要隔绝同外国宗教界的一切联系,拒绝与境外宗教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把自己封闭起来,而是要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党和政府鼓励支持我国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向世界宣传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状况,为维护世界和平、建设和谐世界作贡献。在对外开放的形势下,我国各宗教的对外友好交往日益发展,宣传了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进了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已成为我国人

民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对于一切干涉、控制中国宗教的企图和行为,对于一切利用正常宗教交流进行渗透破坏的,中国政府和中国各宗教是坚决反对的。因为这不仅有悖于我国各宗教的意愿,也违背各国间宗教交往的平等原则,当然不能接受。

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确实在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例如:中日佛教界的交流对发展中日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贡献。中、韩、日三国佛教形成了黄金纽带关系,对维护东北亚的和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国政府应周边一些佛教国家政府和佛教界的邀请,先后将佛牙舍利、佛指舍利护送到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等国家供奉,进一步增进了我国与这些国家的传统友谊。两岸四地佛教界共同举办了三届世界佛教论坛,获得国内外各界的一致好评。我国基督教和一些世界性的基督教团体以及五大洲许多国家的教会都建立了友好关系,与其中不少教会和教会团体,在公开、合法和坦诚的原则指导下,还建立了合作关系,创建了资源分享的良好模式,既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也有助于我国教会事工的开展。1991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加入了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WCC)。我国的天主教接待了许多国家的大批天主教徒和各级神职人员包括一些枢机主教和主教,增进了我国天主教与各国天主教界的了解和友谊,也有助于孤立国际天主教界中少数坚持反华的势力。我国伊斯兰教界近年来通过出访和接待活动,加强了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联系。对于无论是已经建交,还是未建交或者建交而联系不多的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往来,我国伊斯兰教界在增进彼此的友谊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往往是其他方面所无法替代的。近年来,我国穆斯林较为集中的西北地区,与阿拉伯诸国通过伊斯兰教这个纽带,在发展经贸合作

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道教虽然不属于世界性宗教,但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研究人员对我国道教的研究兴趣日增,发起成立了许多研究组织和机构,对弘扬我国的传统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宗教界积极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的活动,先后参加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性宗教会议,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宗教组织和人士的认同,对树立我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积极作用。

### 第三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境外渗透

#### 一、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含义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和扩大,我国宗教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面临新的挑战。西方敌对势力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我们必须遵循宪法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规定,坚定不移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坚决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是指: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企图颠覆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政治活动和宣传;违反我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企图控制我国的宗教团体,干涉宗教事务,在我国境内建立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发展教徒的活动和宣传。

#### 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情况

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活动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 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

境外民族分裂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一个突出表现。在一些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和怂恿下,达赖集团对西藏和其他藏区进行宗教渗透,与我们争夺藏传佛教的领导权,散布分裂主义思想,企图搞“西藏独立”,分裂国家。境外“东突”恐怖势力支持境内“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打着所谓“圣战”的旗号,煽动宗教极端主义,从事暴力恐怖活动,企图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企图达到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分裂出去的目的,严重影响新疆的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的安全。

### (二) 试图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

我国宗教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势力的控制和影响,走上独立自主自办道路后,一些境外势力不甘心失败,试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他们不断攻击我国宗教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拉拢爱国宗教人士,分化宗教界爱国力量;培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与爱国力量争夺宗教的领导权;从事非法活动与政府对抗,破坏社会稳定。

### (三) 大肆进行非法传教活动

不少境外宗教组织利用电台广播进行空中传教,开办空中函授学校;在互联网上设立专门网站,进行远程宗教培训;通过偷运、邮寄、携带来入境等方式,在我国境内散发宗教印刷品;以旅游观光、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手段为掩护,派遣传教人员入境秘密传教;通过在华投资办企业作为据点,在中国员工中进行非法传教;派人以旅游等名义入境,秘密开办地下神学院或培训班,培训传教骨干;通过经济担保、资助学费等方法在华招收自费留学生,引诱青年教职人员或教徒到国外

学习宗教；在境外中国留学人员、出国访问人员、输出劳务人员中发展教徒，物色培养传教人才；以提供资助，帮助出国考察访问等方式，在中国宗教团体年轻教职员中物色代理人，等等。

###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渗透的关系

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要有利于对外开放，通过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创造一个有利于我国建设和平的国际环境，又要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保持高度警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坚决抵制。不能因为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我们就自我封闭起来，不进行对外友好交往。要进一步完善宗教方面对外交往的方针政策，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以积极的姿态继续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牢牢掌握抵御宗教渗透工作的主动权，使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朝着更加有利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把不利影响尽量限制到最小的程度。总之要因势利导、趋利避害，不能因抵制境外宗教渗透而影响对外开放，也不能因对外开放忽视或放弃抵制境外宗教渗透。

当前，境外宗教渗透的渠道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新，涉及我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已经对我国一些地方的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了不良影响。这些渗透活动，目的就是企图搞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对此，我们必须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切实加以防范，确保我国宗教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确保各宗教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确保我国的社会的安定团结。

## 第五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 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第一节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容

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人们的宗教观念也会发生变革。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宗教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国宗教界的有识之士发起并进行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革掉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革掉了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中国各宗教义无反顾地走上了服务新中国的全新道路，这是我国宗教迈出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面对一个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迅速发展变化的社会，一个重大问题再次不容回避地摆在了面前：宗教在大变革的社会里如何找到自己恰当的位置，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走出一条正确的、健康发展的道路？没有现成的答案，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在理论上探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时代命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了出来。

#### 一、“引导相适应”论断提出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论断，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

历史时期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运用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而得出的新论断,它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 (一)“引导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是基于宗教发展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宗教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决定宗教的发展和变化。纵观我国和世界宗教历史,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的规律,那就是宗教都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才能存在和延续,16世纪基督教发生的马丁·路德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宗教有许许多多,其中不少已经消失在历史云烟之中,真正能够传承下来并不断得到发展的宗教,必定是适应了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因此,宗教发展的过程,就是宗教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过程,正是由于宗教发展具有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才使得宗教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不至消亡,得以生存下来,并得到不断发展。

### (二)“引导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是基于宗教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还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自然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将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历史经验一再证明,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一切违反客观规律的手段去消灭宗教,而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一正确的政策。承认这个事实,就必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三)“引导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是基于共同的政治基础

从意识形态上讲,宗教与社会主义是完全不同的,这是“异”,但社

会主义集中体现了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根本利益,这是“同”。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它的目标就是带领人民群众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最根本的共同利益所在。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集中体现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是爱教能够与爱国相统一,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能够团结合作共同奋斗,党同宗教界能够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与全体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相比,信仰上的差异只能说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只有在政治上团结合作,才能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党和政府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使全体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上来。

#### (四)“引导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是基于我国具备的宗教实践基础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历史进程可以看出,宗教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一切对抗与冲突,既违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也违背广大信教群众的意愿,甚至将失去其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历史充分证明,我国各宗教为服务新中国和努力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不仅实现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还在具体的实践

中不断摸索适应社会发展的途径和方式,走出了一条“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正确道路,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了实践基础。

## 二、“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内涵的全面阐述,是由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这就是“两个要求”和“两个支持”。

“两个要求”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

“两个支持”是: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全国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结合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可以从爱国、守法、团结、进步这四个方面来概括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第一,要爱国。在每个时代,爱国都有其特定内容,今天讲爱国,就是热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对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任何人,不管是信教的公民还是不信教的公民,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的安全。我们鼓励宗教界爱国爱教,只有做个奉公守法

的好公民,才能成为一个好教徒。历史已经证明,我国各宗教的发展是与国家的兴衰、民族的存亡休戚相关的,当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任人欺凌的时候,作为中国人的宗教徒和所有中国人一样,其尊严荡然无存,就是在宗教中也毫无地位而言。今天我们的腰杆子硬,是因为有强大祖国的支撑。宗教界要以关心国家的兴旺、民族的强盛为己任,以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为最重。宗教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集中体现在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这“四个维护”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普遍共识,是所有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第二,要守法。在我们国家,每个公民都要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行为准则,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办事。不论信教还是不信教,作为公民,在享有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国法大于教法,教法服从国法,宗教不得超越宪法、法律享有特权。也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那种教法至上、不服从世间法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

第三,要团结。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之本。信教的群众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各宗教之间、不同教派之间,都要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不能以信仰宗教与否划线,造成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和对立。不能搞唯我独尊,排斥其他宗教和教派,造成宗教冲突、教派纷争。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

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第四,要进步。要继承和发扬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改革和调整不适应社会进步的内容,跟上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应当看到,宗教中还存在一些消极落后、与时代发展不合拍的因素。对宗教中有悖于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的内容,应当自觉进行调整或改革。对教规教义中的消极因素要自觉加以抑制,在一定条件下通过适当方式自觉加以改变。只要弘扬宗教中的优良传统,阐发宗教中的积极内容,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改革或调整宗教中不适应社会进步的内容,宗教就能焕发出一种健康向上的生机和活力。

## 第二节 “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60多年来,宗教界在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面对新的形势,认真总结成功经验,继续进行新的探索,对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现实的和长远的意义。

### 一、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项长期、艰巨而细致的工作,党和政府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导力量,其开展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成效。“积极引导”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积极,党和政府应该主动地、热情地来开

展这项工作；二是引导，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不能包办代替，主要是通过正确引导、热情鼓励、主动帮助、积极推动的方式做工作，促使我国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总方向前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支持他们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增进信教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理解，支持他们反对和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在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不断迈出新的步伐。

近年来，宗教界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党和政府要帮助他们认真总结，帮助他们大力推广，帮助他们推向深入。“积极引导”并不单纯是鼓励宗教界为社会做好事，它融汇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等方方面面的工作之中，是长期的、连续不断的积累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不断努力。要采取慎重严谨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根据各个宗教、各个地方的实际，坚持求同存异、团结多数的原则，把握方向、抓住重点，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 二、巩固宗教制度改革成果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社会的巨大变革，宗教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抉择。在广大信教群众的强烈要求和积极推动下，在中国共产党和新生人民政权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下，宗教界有识之士发起并

进行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方面革掉了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革掉了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中国各宗教义无反顾地走上了服务新中国、建设新社会的道路。这是我国宗教迈出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是一次伟大的实践。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变革，我国宗教的状况由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我国各宗教成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己办理的宗教事业；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一起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当前，我国宗教方面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试图重新控制我国宗教，干涉我国内政，以达到遏制我国发展和改变我国社会制度的政治图谋。我们有些人对此缺乏应有的警惕，有的则在思想认识上出现动摇和滑坡，我国各宗教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面临新的严峻考验。一些地方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根据这种状况，在探讨新形势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的时候，要十分珍惜我们过去经过巨大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否定这一历史成果，放弃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和“三自”方针，恢复早已被废除的旧制度，是一种倒退，只能使我国宗教脱离历史发展的正确轨道而走入歧途。在这方面，加强宗教组织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特别是年轻的宗教教职员进行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传统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基础，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前进，才是唯一

正确道路。

### 三、要发扬宗教界优良传统

中国历史上,不论是土生土长的宗教,还是国外传入的宗教,都逐步汇入中华文明的汪洋之中,在不断的传承与流变中,形成了延绵不绝的优良传统。这些优良传统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又具有宗教自身特点,在沧海桑田中薪火相传、历久弥新,也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进步获得扬弃和发展,对今天中国各宗教的发展仍然具有深刻和广泛的影响。

第一,爱国爱教的传统。爱国主义是中国文化的精神内核和根本特点,中国文化的延绵,中华民族的凝聚,都体现了爱国主义的强大精神力量。千百年来,中国宗教的兴衰一直是与祖国的兴亡紧紧相连着,一代又一代爱国宗教人士,出家不忘爱国,修行不忘济世,为祖国和人民做出了重要贡献。玄奘西行求法的历史壮举,弘一法师“念佛不忘爱国,爱国不忘念佛”的名言,是爱国与爱教相统一的生动表述。在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中,道士们喊出了“上马杀贼,下马学道”的口号,成为践行爱国爱教的典范。近代以来一直背负着“洋教”名声的中国基督教,在爱国主义召唤和感染下,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响亮地喊出“使教会与中国文化结婚”,继而喊出了“洗刷西洋色彩,开展三自运动”的心声,反映了中国教会在反帝背景下的民族自觉,从此走上了探索爱国爱教正确道路的艰难历程。在今天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我国各宗教顺应时代进步的潮流,适应新社会的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爱国爱教的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

第二,崇尚和谐的传统。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和为贵”,讲宽容宽

厚,讲和谐和平,从而铸就了中华民族的一大特性。这种民族特性也渗透到我国各宗教的教义、教规和行为活动中,树立了我国各宗教崇尚和谐、褒扬和平的形象。我国历史上各宗教间的争斗或冲突主要表现为理论辩难的开明形式,通过义理交锋,各宗教又互相吸纳融通,从而形成了我国宗教多元共存、和睦相处、相互借鉴、共同发展的格局。信教的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也处于一种和谐的关系中,信教的不诅咒不信教的要“下地狱”,不信教的也不嘲讽信教的去“上天堂”,各行其道,彼此尊重,相安无事。今天,我们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信教与不信教的各有自由,并鼓励为着建设祖国这个共同目标团结合作,呈现出一派和谐的新景象。同时,中国宗教的这一宝贵传统,对世界上各宗教间加强沟通与对话,避免宗教间的矛盾冲突,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前,中国宗教正在朝着建设和谐宗教的目标迈进。

第三,服务社会的传统。受中国传统文化人文主义的影响,中国各宗教都主张现世与来世的统一,更注重现世的努力,造福社会,体现了积极的入世意识和入世精神。道教提出和光同尘、济世利人;佛教认为,佛法原本就是源出人间并要利益人间的,应以实现人间净土为己任,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并重、两世吉庆,注重要为今世工作,把今世作为后世的“栽种之场”;天主教、基督教提出为了来世修好现世,作盐作光,荣神(主)益人。宗教的入世主张,通过教徒依照宗教道德规范自身言行,服务众生,利益社会。宗教道德中主要内容都体现了抑恶扬善、慈俭济人、怜贫悯疾、奉献社会的精神。今天,我国各宗教弘扬积德行善、慈悲济世优良传统,正在发挥优势,广泛开展各项公益慈善事业,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多方面的贡献。

## 四、积极推进宗教思想建设

社会发展到今天,各方面的变化日新月异,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努力中,不仅要在继承和不断调整自身方面下工夫,还要在不断改革创新方面下工夫,积极探索适应社会、服务人群的新途径、新形势。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鼓励、支持下,我国基督教界倡导的神学思想建设,天主教界推行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界开展的“解经”工作,佛教界的“讲经说法”等等,都是宗教界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新探索、新努力,值得充分肯定并加以积极引导。

### (一) 积极开展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督教通过开展“三自”爱国运动,政治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形势的发展,基督教的处境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其中神学思想建设滞后的问题开始突出起来。比如,有的不能正确理解《圣经》,甚至受到异端邪说的影响,对现实社会持消极悲观态度;有的只注重个人得救,忽视基督徒应有的社会责任;有的过分强调基督教信仰的排他性,与社会难以协调,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原因很复杂,但追根溯源,与神学思想存在很大的关联度。可以说,如果中国基督教只追求信徒数量的增长,不关心其文化、见识、灵性等各方面的长进,不从神学思想的高度提高信徒的素质,中国教会就难以健康发展,难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难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用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引领数以千万的信徒,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国基督教的未来。

丁光训主教等基督教界领袖正视了这一问题,于1998年在基督

教界发起神学思想建设,在我国各宗教中领宗教思想建设风气之先,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十多年来,基督教全国“两会”和各地基督教“两会”,一手抓理论研讨、一手抓成果转化,围绕如何树立正确的圣经观、如何认识上帝的属性、如何处理“信与不信”和“信仰与行为”的关系、如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等议题,进行了广泛研讨,收到了明显成效。特别是近年来,基督教界按照中央提出的“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的要求,结合《圣经》中“和好”、“和平”、“和谐”等理念,围绕基督教内部的和谐、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之间的和谐、基督教与社会的和谐以及政教关系的和谐,进行深入研讨,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神学见解。神学思想建设的开展,活跃了教会的神学思考,丰富了教会的讲台信息,深化了信徒对信仰的理解,弘扬了基督教的伦理道德,增强了广大信徒的社会责任感。

继续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应把握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核心,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深化理论研讨,促进成果转化,提高讲台牧养水平,引领好广大信徒群众。要挖掘《圣经》和教会传统中的和谐思想资源,倡导“和好、和平、和谐”理念,引导信徒正确处理教会与社会、信徒与世人、信仰与理性、爱国与爱教、爱神与爱人等重要关系,努力建设和谐教会,促进信徒与非信徒、基督徒与其他宗教信徒之间的和谐。要挖掘《圣经》和教会传统中的奉献理念,引导信徒以“柔谦卑”的博大胸怀去容纳别人、关爱他人,以“施比受更为有福”的信念去乐于奉献,以“非以役人,乃役于人”的态度去服务人群,以“天职”精神去尽本分,以“一个好基督徒应该是一个好公民”来要求自己,在社会中作光作盐,荣神益人,做出基督徒的好模样。

## (二) 积极开展天主教“民主办教”

民主办教是指由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及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信徒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国情和我国天主教教情,通过民主协商决定教会内部的重大事情,以民主管理的办法办好中国教会。我国天主教在上世纪 50 年代通过反帝爱国运动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以来,实际上一直在按照民主办教原则建设教会,并在实践中创造了不少新经验,形成了一些基本制度。比如,建立天主教爱国会,并在教会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就是中国天主教实行民主办教的一大创举。再比如,天主教各级代表大会制度、爱国会和教务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基层天主教堂区民主管理制度,等等,都是民主办教的基本制度。

几十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民主办教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天主教具体实际,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已经成为中国天主教的一大特色。无论从当今世界天主教发展趋势来观察,还是从中国天主教现实状况考虑,倡导民主办教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实行民主办教,才能使中国天主教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才能使中国天主教更好地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才能使中国天主教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要推进民主办教,应从中国天主教的实际出发,抓住提高认识这个重点,扣住理论和实践这两个环节。提高认识,就是要提高神职人员对民主办教重要意义的认识,解除疑虑,自觉地、积极地来推进这项有意义的工作。从理论这一环节来看,要探讨民主办教的神学依据,对民主办教作出神学解释。从实践这一环节来看,要重视总结几十年来民主办教的经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已经形成的民主办教制度,并使之具体化、规范化,确立处理重要事项的基本原

则和程序,形成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的机制。

### (三) 积极开展伊斯兰教“解经”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伊斯兰教在健康发展的同时,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境内外“三股势力”打着伊斯兰教旗号,歪曲伊斯兰教教义,鼓吹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民族仇视和宗教对立,以暴力恐怖手段进行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对我国有些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以2001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一批爱国的、有较高宗教学识的、在信教群众中有重大影响的大阿訇和大毛拉成立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为标志,我国伊斯兰教界爱国人士以其勇气和睿智,顺应各族穆斯林的殷切期望,担负起党和政府的重托,高举爱国、和平、团结的大旗,阐述伊斯兰教正信,编写讲经范本,宣讲新卧尔兹,占领清真寺讲台,批驳“三股势力”歪曲利用伊斯兰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实质,划清与极端主义的界限,使正信更加明晰,使歪理无处遁形,探索出一条解经之路,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对如何理解经典教义和认识现实社会提供了正确指导,伊斯兰教教职员人员和穆斯林群众对“三股势力”歪曲宗教教义进行分裂活动的实质有了清醒认识,对“稳定是福、动乱是祸”的道理有了切身感受,更加自觉地维护伊斯兰教信仰的纯洁性,维护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积极参加到反分裂斗争中去。新疆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伊斯兰教人士勇敢地站出来,救助受害的各族群众,揭露“三股势力”的阴谋,谴责暴徒打砸抢烧的行径,呼吁珍惜民族团结,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稳定工作,为平息事态发挥了特殊重要的作用。

用。阿訇、毛拉改变了以往主要讲“五功”、“六信”和“天园”、“火狱”的情况,更加注重阐释伊斯兰教经典教义中有关爱国、和平、团结、合作、宽容、中道、两世吉庆等积极思想,极大丰富了伊斯兰教文化内涵,更加彰显了“利团结、利和谐、利生产、利生活、利教育、利发展、利社会”的时代要求,在思想上为伊斯兰教的健康发展起到正确引领作用,逐步在社会上树立起中国伊斯兰教“和平教”、“爱国教”、“团结教”的良好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信任。

十余年的探索和实践充分说明,积极开展解经工作,有利于广大穆斯林群众确立正信,分辨是非,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筑牢反分裂斗争的社会基础;有利于穆斯林群众更紧密地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积极投身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有利于促进伊斯兰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开拓伊斯兰教教务活动新局面,积极引导伊斯兰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 (四) 积极开展佛教、道教“讲经说法”

讲经说法是佛教、道教固有的传统,是佛教、道教薪火相传的重要方式。没有讲经说法,就没有佛教、道教的自我传承和健康发展。自古以来,佛教、道教之所以能够生生不息,就是因为有一代又一代的宗师在传经布道,明经解惑。可以说,讲经说法贯穿于修行生活的全过程,是佛教、道教人士安身立命的基本功课。同时,讲经说法又是僧人、道士联系信众、化世导俗的平台与桥梁,在为信众答疑解惑的过程中,进行心与心的沟通交流。因此,讲经说法是佛教、道教界的本分事,是引导信众的基本方法,也是佛教、道教服务社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

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从 2008 年起,分别举办了多次汉传

佛教讲经交流会和道教“玄门讲经”活动,通过彼此交流和分享,相互学习和切磋,提高讲经说法水平,推动佛教、道教健康发展。通过开展讲经说法活动,引导信众树立正信,热爱祖国、循规守法、追求和谐、服务社会,进一步推动了佛道教的思想建设、教风建设、文化建设和服务社会,如中国佛教开展了以“清净和谐”为主题的讲经交流活动,对于弘扬“诸恶莫做、众善奉行、自净其意”的教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引导信众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中国道教开展了以“清静和谐”为主题的玄门讲经活动,通过弘扬教义教理中尊道贵德、济世利人、天人和谐、道法自然、齐同慈爱等宝贵思想,为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身心之间的和谐,为提升社会幸福指数提供了思想智慧和心灵启迪。

中国佛教界和道教界正在以讲经说法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提高讲经说法的水平,积极创新讲经说法活动的形式,把讲经说法活动不断引向深入,以不断推动佛教、道教的思想建设,弘扬佛教、道教优秀传统文化,改进教风教貌,培养合格人才,促进佛教、道教的健康发展。

## 第六章 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又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又明确提出，“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新党章也写入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内容。这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阐述，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及其社会作用认识的不断深化，是对宗教工作理论政策的继承和创新，反映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重视和期待，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和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指明了方向。

### 第一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一、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是指每个人都要热爱自己的工作，对自己的工作岗位负

责,切实履行好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就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爱岗敬业,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宗教的道德感召力,倡导道德自律与诚实守信,鼓励宗教界积极开展自养,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共圆“中国梦”。

宗教经典或教义中大都有爱岗敬业的要求。佛教一贯提倡勤奋劳作,佛祖释迦牟尼是勤劳的典范。伊斯兰教认为有敬业精神并踏踏实实干事的人,会得到真主的眷顾和奖赏。《古兰经》中有一句话,“你们工作吧!真主及其使者和信士们都要看见你们的工作;你们将被送到全知幽明者那里去,而他将你们的工作告诉你们”。基督教也特别强调敬业精神,认为任何一个正当职业都是神所赋予的神圣职位,将自己的职业做好,本身就是荣耀上帝、履行天职。在《圣经》中有许多鼓励人勤奋工作的话,如“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等。

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信仰,其所奉行的诚信原则对于信奉者的经济活动会产生重要影响。在西方,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商业诚信,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宗教道德推动着信仰宗教的企业家从经济人向道德人转化。各宗教都要求信徒诚实守信,应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等正当途径致富,强调自食其力,反对不劳而获、投机取巧以谋取不义之财;在商业交往过程中应公平交易、信守契约,反对商业活动中诸如缺斤少两、囤积居奇、损人利己、坑蒙拐骗、贪污贿赂、非法盗抢等不道德行为;认为诚信是信仰的一种表现,是经济交往和商业实践中人人都应遵守的契约,也是每一个信徒的义务。诚信的核心是信誉、信用,信徒要言行一致,以诚待人,以诚取信,童叟无欺。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经济伦理道德标准相一致,对于维护经济秩序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积极开展自养是宗教界参与经济建设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对宗教界以自养为目的兴办的企业和经济实体等在税费方面给予了减免税收和优惠政策。随着宗教房产政策不断得到落实,宗教界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自养,以解决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的经济生活需求,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满足信仰群众的信仰需要。当前,宗教界通过举办实业,主动作为,自养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同时在这个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一些宗教活动场所过度商业化,财务管理比较混乱,盲目攀比建寺;还有一些地方、企业、个人受经济利益驱动,投资开发、承包经营宗教设施,借教敛财,以教牟利,损害了宗教界的形象和利益。宗教界开展自养,要遵守法律政策的规定,以符合教义教规为前提,不断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养的途径。自养方式应当有利于发挥宗教自身旅游、文化、养生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又要考虑社会可以接受的程序,避免过度商业化。宗教界的经济行为不可影响宗教人士的修行,不可影响宗教界的风气,不可影响信教群众享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可影响为信教群众提供的宗教服务。要坚持“取之有道,用之有道”,使宗教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组成部分。

## 二、公益慈善

服务社会、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我国各宗教的优良传统,是时代发展对我国各宗教的客观要求,是我国各宗教健康传承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我国宗教界的自觉选择。引导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广泛参与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帮助孤寡以及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环保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是宗教界人士

和信教群众发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一个重要、有效和现实的途径。

### (一) 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特殊优势

1. 有深刻的信仰基础。“宗教是慈善之母”，宗教的慈善活动是其信仰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宗教信仰的外化与物化。所有的宗教，都有着济世助人的主张。如佛教主张“庄严国土、利乐有情”；道教主张“齐同慈爱、济世利人”；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并重、两世吉庆”；天主教和基督教主张“作光作盐，荣神益人”。宗教与慈善的关系是体与用的关系。宗教为慈善活动提供了深刻的信仰基础，慈善又使宗教的社会关怀找到了落到实处的途径，从而彰显出自身的社会价值。

2. 有深远的慈善传统。在中国传统的慈善活动中，有四类团体起着主要的济贫帮困的作用，分别是家庭、宗教组织、政府以及社会团体。历史上以宗教组织名义开展的救灾赈灾、怜孤恤寡、助残敬老、扶危解困等活动在社会救助中曾发挥过很大的作用。如过去的佛教寺院，实际上兼宗教与慈善团体于一身，其举办的慈善公益事业对当时的社会民生有很大的贡献。

3. 有较高的道德感召力与社会公信度。我国宗教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重视行善积德和道德教化，把去恶为善放在宗教教义和宗教活动的首位，作为宗教的主要精神方向。因此，健康发展的正信宗教一般都具有良好的道德形象，为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供了较高的道德感召力。另外，由宗教组织举办慈善活动，基于一种内在的信仰，是一种责任性、非功利性的慈善活动，有利于避免寻租，克服腐败，实现低成本运作，更容易得到社会大众的信任与认同。

## (二)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政策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界发扬服务社会、利益人群的优良传统,积极参与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同时依法进行规范和管理,2012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联合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

《意见》由七部分组成,围绕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进行鼓励和规范这一主线,提出了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明确了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范围、基本形式、可以享受的扶持和政策优惠、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提出了要求。

《意见》指出,当前,重点支持宗教界在以下领域开展非营利活动:灾害救助;扶助残疾人;养老、托幼;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法律和政策允许的、适合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基本形式包括:为公益慈善事业捐款捐物、设立公益慈善项目、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依法开展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坚持自觉自愿,注意量力而行;规范

科学运作,提高管理水平;接受指导监督,注重诚信公信。

《意见》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宗教界依法从事的公益慈善活动可以享受或者参照享受以下扶持和优惠政策:1. 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受法律保护,享受与社会其他方面同等的优惠待遇;2. 企业和自然人向宗教界成立的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稅前扣除;3.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属于社会团体的宗教界公益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4. 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资助补贴,其生活用电比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生活用水按居民水价执行;5. 享受法律和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其他扶持和优待措施。

### (三) 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成就

实践证明,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是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是适应时代的重要途径。我国宗教在服务社会方面有许多生动感人的事迹。2008年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后半个月内,我国宗教界共向灾区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4亿多元。2009年青海玉树地震后,我国宗教界又一次踊跃捐款捐物,总金额约1亿元。此外,宗教界在遇难者遗体安葬、受伤者心灵安抚等方面也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为推动宗教公益慈善活动健康发展,2012年9月,在国家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和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全国

协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共同向全国宗教界发出《关于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的共同倡议》。首届“宗教慈善周”于2012年9月17日至23日举行,主题是“慈爱人间,五教同行”。活动期间,全国宗教界捐款总额超过2.6亿元,是2008年四川汶川抗震救灾以来,我国宗教界开展的规模最大的公益慈善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和广泛赞誉。通过一系列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宗教界服务社会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热情空前高涨。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历程,可以总结出三点:发展快、特色鲜明、社会效果好。但是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目前,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尚存在规模小、形式单一,活动开展不平衡,缺乏内在动力,活动不够规范等问题,也还面临着登记注册难、财力有限、人才匮乏、宣传不足等困难,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加以完善。

## 第二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 一、团结稳定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宗教对世界政治和国际事务的影响增强,我国宗教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维护好团结稳定的大好局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和紧迫。胡锦涛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

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sup>①</sup>我们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宗教在维护团结稳定方面的重要性。

### (一) 宗教教义中要求维护团结稳定

宗教大都主张仁爱、慈善、和平,中国各宗教都蕴涵着丰富的和谐理念和传统。如佛教倡导和谐、和平的思想,其核心理念缘起、因果、平等、慈悲、中道、圆融等,对缓解当今世界矛盾有着积极的作用。道教关于和谐的思想包括了和谐、和睦、和平、和善、祥和、中和等含义,蕴涵着慈爱和同、和以处众、和衷共济、和而常通、政通人和、内和外顺等深刻的处世哲学、人生理念和“致太平”的社会理想。伊斯兰教主张和平、中道、宽恕、诚信,主张与人为善、行止有度及劝善戒恶、公平正义等。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张“与天和好、与人修睦、与社会和谐”,倡导圣经中“和平”、“和好”、“和睦”的理念。

宗教道德中弃恶扬善等内容,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作用。宗教通过对信教群众的心理慰藉、对稳定信教群众的情绪、调节信教群众的心理也有积极作用。宗教中的和谐思想可以通过宗教仪式、宗教体验、宗教感情等反复强化,逐渐内化为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自我意识和自觉行为,有利于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也实现了维护社会团结稳定的目的。因此,要进一步发掘中国各宗教关于和谐的理念,使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更加自觉地担当起理顺情绪、和睦关系、维护团结稳定的责任,积极地参与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我国的五大宗教,无不拥有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周恩来曾说:

---

<sup>①</sup> 《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6 页。

“既然宗教信仰是长期的，又有那么多信教的群众，我们就要做工作。”<sup>①</sup>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基本立足点。我们党处理一切宗教问题，都以能否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依归。江泽民指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是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sup>②</sup>胡锦涛强调：“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把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上来。”<sup>③</sup>

宗教界人士要积极向广大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为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和谐的社会政治局面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要注意防范和化解民族宗教中一切不安定因素，有效抵御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各宗教和谐相处这个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要的社会责任，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教育引导信教群众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决反对宗教狂热和极端思想，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认清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

十四世达赖 1959 年武装叛乱失败后逃离西藏，几十年来一贯坚持其背叛、分裂祖国的反动立场，从事分裂祖国、搞乱西藏的罪恶活动。大量事实证明，十四世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01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3 页。

③ 《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7 页。

团的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以十四世达赖为首的达赖集团是代表旧西藏政教合一封建农奴主阶级残余势力、受国际敌对势力支持和利用、破坏西藏和藏区发展稳定、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我们一定要进一步认清达赖集团的本质,坚持“旗帜鲜明、针锋相对、掌握主动、争取人心、强基固本”的基本方针,同达赖集团进行长期、尖锐、复杂的斗争。

为了抵制达赖集团通过掌握寺庙领导权、利用藏传佛教从事破坏西藏稳定、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建立和维护西藏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依法加强对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是关键。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是当前藏传佛教的主要矛盾。要针对藏传佛教的实际情况,牢牢抓住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这一主要矛盾,巩固和发展对寺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胜利成果,并进一步引向深入,认真解决藏传佛教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和发展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信教群众为西藏的稳定和发展服务。要切实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提高对反分裂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处理藏传佛教问题的能力和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的水平。要继续深入揭批十四世达赖集团在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对于十四世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违法犯罪活动和分裂祖国活动,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在对十四世达赖集团斗争中,我们必须始终把教育、争取和团结最广大信教群众的工作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承认和尊重信教群众对自己宗教信仰的选择,不得干涉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要重视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工作,通过细致的、经常的、耐心的思想工作和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提高

认识,站稳立场,发挥作用。要下大力气抓好中青年教职员的教育培养,解决好藏传佛教爱国爱教后继人问题。要继续依法管理好藏传佛教寺庙,切实加强寺庙民委会的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认真解决活佛转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使寺庙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

中央政府对十四世达赖的政策是一贯的、十分明确的,就是十四世达赖必须真正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公开声明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虽然十四世达赖玩弄欺骗伎俩,在与中央政府“谈判”问题上反复无常,但中央政府谈判的大门是打开的,渠道也是畅通的。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个根本原则,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不仅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也不行,就是变相独立也不行。任何把“西藏问题国际化”的企图,不但不能得逞,更无助于改善十四世达赖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而且只能设置障碍,必将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长期以来,十四世达赖鼓动四川、青海、甘肃三省等少数藏区人自焚,试图以此制造影响,混淆视听,把人的宝贵生命作为他们谋求一己之利的工具和筹码。2013年1月,来自全国佛教三大语系的高僧大德和专家学者汇聚四川成都,针对在藏区发生的多起自焚事件进行研讨,举办以“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为主题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弘扬佛教慈悲为怀、珍爱生命、善待众生的正信正见,并根据佛教教理教义对“藏独”集团“自焚是非暴力的最高形式”、“自熟能成佛”、“自焚可以为上师增加寿命”等蛊惑、煽动自焚的言论进行驳斥,澄清了一些错误的观念认识。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珍爱生命、善待众生,是佛教生命观

的重要理念。慈心悲愿,救度众生,是三大语系佛教秉承佛陀遗教的共同宗旨。自焚和劝诱、鼓动、胁迫、支持自焚,都违背佛教戒律,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完全违背教义和戒律,三大语系佛教界一致认为,十四世达赖煽动自焚背后隐藏的不可告人的目的一定不会实现。

### (三) 坚决同“三股势力”作斗争

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签署《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首次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作出了明确定义。所谓“三股势力”是指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这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违法犯罪活动,制造一系列暴力恐怖活动,对我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构成了严重挑战,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我们同“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势力的斗争,是一场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重大政治斗争。

值得注意的是,“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势力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分裂祖国、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一方面,他们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他们又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他们以“纯洁伊斯兰教的信仰”为名,行歪曲伊斯兰教的教义、鼓动分裂、挑起民族仇恨之实,试图煽动宗教狂热,通过发动“圣战”,以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他们把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与伊斯兰教紧捆在一起,试图为违法犯罪活动披上伊斯兰教神圣的外衣。宗教极端主义的极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极端,把某些伊斯兰教思想极端化,宣扬只服从真主,蔑视政府;二是政治上极端,宣扬原教旨主义的

极端思想,认为只有建立在伊斯兰教法基础上的政权才是合法的,主张政教合一;三是手段上极端,主张用“圣战”来实现目的。因此,在坚决防范和打击民族分裂主义的同时,必须坚决防范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

依法对“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进行坚决打击,动员广大穆斯林投入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去,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是当前新疆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首先要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实践证明,各族人民群众包括广大信教群众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力量源泉,只有真心实意地坚持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结成牢固的党领导下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新疆的稳定和发展作贡献。二是要依法加强对伊斯兰教活动的管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在享有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律义务。在我们国家,一切言行都要以法律为准绳,国法大于教法,教法必须服从国法,作为穆斯林,首先要做个好公民,做任何事情,首先要看是不是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的才能做,不符合的坚决不做。三是要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要提高爱国主义觉悟,激发爱国主义热情,要正本清源,正确解释经典教义,要把各族穆斯林群众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来。四是要加快培养爱国爱教的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为了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继续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宗教教职员年轻接班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实施。五是要高度警

惕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做好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关键是做好新疆的各项工作包括伊斯兰教工作,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削弱民族分裂势力的资本和基础,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局面,筑起反对分裂的铜墙铁壁。六是要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国际合作。通过广泛宣传和工作,让国际社会认识到“东突”恐怖主义势力等作为国际恐怖主义一部分,应当引起足够警惕并列为打击目标,采取切实行动,迫使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不再支持,最终铲除“东突”势力在境内外滋生的土壤。

## 二、宗教和谐

近年来,我们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宗教关系明确为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之一,提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关系,保持和促进宗教和谐,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现代化的新成果,也是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新境界。

### (一) 宗教和谐是时代提出的新要求

1. 从国际局势来看,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形势处在深刻变化之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大量存在,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的进程中,宗教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不断增强,成为影响国家安全、国际关系与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在人口大流动、文化大交流中,宗教多元化趋势加快,各种不同宗教之间的碰撞与交融日渐频繁,以宗教为背景或有宗教因素参与其中的矛盾和纷争不断。国际

社会应当携手努力,消除宗教纷争,化解宗教冲突,促进宗教和睦,共建和谐世界。

2. 从国内形势来看,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各种矛盾凸显,挑战与机遇并存。我国宗教领域总体保持团结稳定局面,但受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和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信仰宗教的人数持续增加,宗教的社会影响不断增强,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开始增多,宗教关系问题日趋复杂,处理难度越来越大。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关系,使宗教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3. 从宗教发展的历史来看,由宗教神权专制到宗教信仰自由、再到宗教和谐,体现了宗教发展的规律。宗教信仰自由是欧洲资本主义兴起的产物,对抛弃宗教歧视与迫害、实现宗教平等与自由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宗教信仰自由并不能必然带来宗教和睦,因宗教差异引发的冲突不断发生,宗教多元化也带来隔阂乃至敌视。宗教对话作为化解宗教矛盾的新尝试,有助于淡化唯我独尊倾向、增进相互了解和理解,但其作用毕竟有限,一涉及敏感问题就难以深入。这就需要我们在充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积极开展宗教对话的基础上,继续寻求化解宗教冲突的新途径。宗教和谐以宗教信仰自由为前提和基础,以宗教对话交流为重要途径,是对宗教关系多个层面和多种形式的总括和提升。从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到倡导宗教和谐,体现了从保障自由和权利到实现自由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历史进步。宗教和谐为开展宗教对话提供了正确的思路和清晰的目标,为化解当代社

会的宗教矛盾和冲突提供了新愿景。

## (二) 宗教和谐是宗教关系的新内涵

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和谐是差异性和多样性基础上的协调与统一,是由丰富多样、矛盾对立的诸多事物遵循一定规律构成的统一体,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辅相成、交感转化而形成的一种错落有致、各得其所、相得益彰的理想境界,正所谓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谐以共生共长。宗教作为重要的社会现象和价值体系,其内外各种关系的和谐对社会整体的和谐不可或缺。宗教和谐,就是在宗教的多样性、平等性、和平性的基础上,追求“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和合境界,达到多元共存、和而不同、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和谐状态。具体而言,宗教和谐应该包含四个基本层面,即宗教内部的和谐、宗教之间的和谐、宗教与社会的和谐以及政教关系的和谐。

第一,宗教内部的和谐是前提。没有宗教内部的和谐,宗教和谐将无从谈起。宗教本身就追求和谐,当今世界各大宗教无不有其独特的和谐理念与实践。实现宗教和谐,要求各宗教教义思想中的和谐理念充分弘扬,各宗教教规戒律的规范作用充分发挥,各宗教内部诸要素关系充分协调,使宗教成为社会中的和谐因素。

第二,宗教之间的和谐是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宗教之间的和谐,就没有民族关系、国家关系以及社会和世界的和谐。不同宗教之间应该彼此尊重、相互包容,不同宗教文化应该平等对话、相互交流,实现各宗教之间多元并存、和合共生的和谐局面。

第三,宗教与社会的和谐是根本。没有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和谐,不仅宗教自身难以健康发展,而且社会也不得安宁。宗教应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因素;宗教活动应

该体现和谐教义、符合政策法律、促进公序良俗。宗教的发展，既要发扬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又要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适应时代提出的新要求。

第四，政教关系的和谐是关键。在宗教关系的各个层面中，政教关系最为重要，它影响并制约着宗教关系的其他方面。没有政教关系的和谐，宗教和谐将失去保障。现代社会应该以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为前提，以实行政教分离为基础，以实现政教和谐为价值目标，形成彼此尊重、团结合作的和谐政教关系。各层面宗教关系的和谐，核心是以人为本。要通过倡导宗教和谐理念，促进宗教和谐，实现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以及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和睦相处。

### （三）宗教和谐是宗教工作的新目标

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充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宗教和谐提供制度安排，为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创造有利条件。宗教界应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坚持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把保持和促进宗教和谐作为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把宗教和谐理念转化为自觉意识、行为准则和生动实践，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践行宗教正信，化解宗教冲突，促进宗教和谐，发挥积极作用，为国家繁荣、民族复兴贡献力量。当前，尤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积极努力：

一是防止宗教狂热和极端主义。各宗教都有追求和平、反对暴力、引人向善、倡导和谐的教义思想，为实现宗教和谐提供了理论基础。然而，真理和谬误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遥。宗教信仰若偏离正道

和正信,也容易走向偏执和狂热,陷入极端主义。近年来,宗教极端主义活动猖獗,对所在国家的安全、所在地区的稳定以及世界的和平构成日益严重的现实威胁,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我国各宗教应该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中慈爱悲悯、崇善尚美的教义思想,共同防范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

二是反对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在西方主导的当今国际话语中,宗教与“人权”、“民主”一样,似乎总是代表着“政治正确”、“普世价值”。任何事情只要打出宗教旗号,往往就能获得同情和理解。一些别有用心的组织和个人,正是看中了这个特点,不断利用宗教企图达到各种不良目的。一个国家可以利用宗教干涉别国内政、挑起地区冲突;一个组织可以利用宗教从事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活动;一个人可以利用宗教危害他人和社会。我国各宗教应当共同行动起来,保持信仰的纯洁性,反对以宗教名义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

三是推动各宗教开展对话与交流。近年来,开展宗教对话、消除宗教纷争的呼声日益高涨。宗教对话旨在通过不同形式的交流和沟通,在多样性中寻求统一性,在差异性中达成一致性,减少不同宗教传统上形成的歧见和误解,为各宗教之间的和平共处打造共同基础。宗教对话不是灵丹妙药,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在我国,开展宗教之间的对话交流,既需要党和政府的鼓励支持,也需要学术界的理论配合,更需要宗教界自身的不懈努力。只有政、教、学三界同心协力、团结合作,才能不断取得成效。

四是引导各宗教共建和谐美好家园。当前,人类面临一系列全球性问题,各宗教可以在扶贫救灾、保护环境、反战反恐等领域发挥积极

作用,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正义事业。我国各宗教要有责任意识,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发挥在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与祖国统一等方面积极作用。

#### (四) 我国五大宗教的和谐观

佛教和谐观:和谐是佛教信仰学修体系的内在要求。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明确指出,无论是社会生活还是日常修行,目标都应该是追求一种和谐的境界。在佛教看来,和谐的理念和实践,对社会生活和修行生活都有着至关重要的统领作用,能够很好地促进社会繁荣,促使人智慧增长,能够使这个世界变得美好。佛教认为,从人内在的身心,到人与人组成的社会,直至包含人与自然的整个世界,都应该致力于和谐。具体而言,要使我们的身心趋于和谐,就要“自净其意”,而要能“自净其意”,就要“通达缘起”而“法随法行”;要使我们的社会趋于和谐,就要“自他相依”,而要能“自他相依”,就应该“慈悲平等”而“无缘同体”;要使整个世界都趋于和谐,就要“依正不二”,就要体认“无情有性”而“和合共生”。

道教和谐观:道教有着崇尚和谐、追求和谐、促进和谐的优良传统,道教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和谐思想。《道德经》强调和谐为宇宙万物的根本法则:“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认为任何事物都包含着阴和阳两个对立面,对立面的和谐统一是事物的常态。《庄子》认为,人的道德修养,就是以“和”为目标。人生最大的快乐就是与人和、与天和。道教继承了老、庄以及先秦其他诸子的贵和思想,《太平经》指出,社会太平的出现,从根本上说,在于和气流行。《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指出,无论是天地自然,还是国家社会、家庭伦理,和则安

宁,不和则乱。关于如何促进和维护和谐的状态,道教经典中做了深入的论述,总的原则是“顺应自然”,起点是人自身的和谐,由此扩展至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

伊斯兰教和谐观:伊斯兰教教理中包含许多关于和谐的精神内涵:真主的唯一性及对宇宙万物的主宰是宇宙万物和谐共存的根本;伊斯兰教对人类同根同源的观点和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态度,反映出伊斯兰教关于人与人之间应仁爱宽容,社会群体间应和谐相处的和谐观;伊斯兰教的五功(念功、拜功、课功、斋功、朝功),严格约束和规范着穆斯林的思想信仰和社会行为,对于营造和谐社会有着积极作用;遵守正道、秉持公道、恪守中道是伊斯兰教对穆斯林的要求;穆斯林所追求的乐园,是最和谐的终极归宿;两世吉庆是伊斯兰教两世并重的和谐观,可以使穆斯林从容处世、和谐生活;伊斯兰教是和平的宗教,坚持并阐扬宣扬正信、主张平等、倡导行善、鼓励求知、救助贫弱、仁慈宽厚、遇事协商、温和谦逊等伊斯兰教的基本精神,有助于消弭纷争,促进融合,实现和谐。

天主教和谐观:构建和促进和谐,乃是天主教信仰的根本之一。天主教所理解和倡导的和谐涉及人与自身、人与他人和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些关系与人和上主的关系息息相关,不可分割。按照天主教的信仰,爱天主与爱邻人互为表里,两者缺一不可,与此类似,人与自身、与他人和社会、与自然的和谐与人与天主的和谐亦互为表里,可以说是同一事实的不同方面。依照这样的关系,人间种种和谐便具有一种超性的实质和动机,同时,如果没有人间生活和社会的和谐,人与天主之间的和谐就是虚假不实的。天主教认为,信徒因效法福音中的基督善表,成为社会中和好与和谐的种子和力量,不但自己与他人、

与社会、与自然和好与和谐，并且通过自己的信仰行为和道德实践，使社会和人世间日益走向和谐。

**基督教和谐观：**基督教是崇尚和谐的宗教，“和好”是圣经最重要的主题。基督教的核心教义是耶稣基督的救赎，其功效是宇宙、人类与神的神圣和好或神圣和解，达到一种神圣的和谐。人通过与神——神圣的爱的共同体和好，实现了人与自我的和好，实现了自我内心宁静与和谐，并在自我和谐中参与人类自我完善和历史进程。基督徒不仅要活出积极、健康、向上的人生，而且要学会与他人和谐，圣经强调要“爱人如己”和“彼此相爱”，这种爱要从身边的人做起，要普及众人。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美好的道德伦理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表现，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与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是基督教的优良传统。此外，圣经中包含了生态学原则以及生态保护的要求，基督徒愿意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做出更多的努力。

### (五) 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

以寺观教堂为主体的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教职人员研究教义、开展教务、服务信众、引导信教群众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的主要平台，是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满足信仰需求的精神家园，是我国宗教传承宗教文化、传授宗教教义、展示宗教界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好、管理好，可以保证宗教活动的有序开展，可以使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认真履职，对做好宗教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8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明确提出把“探索和谐宗教理论，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载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在此基础上，2009年

3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在江苏无锡召开全国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正式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是宗教工作部门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新形势下党对宗教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是促进宗教和谐、落实宗教政策的重要途径,是引导各宗教健康发展、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的重要载体,是鼓励宗教界人士服务社会、密切与信教群众联系的重要方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要坚持以下八项基本标准: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和服务社会。通过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我国宗教界爱国爱教的传统更加发扬光大,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健全,教风教貌更加端正庄严,知法守法更加深入人心,抵御渗透更加牢固有力,活动场所更加安全整洁,服务社会更加主动自觉,宗教关系更加和谐融洽。

### 第三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文化繁荣 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一、挖掘和弘扬宗教文化中适应时代进步的内涵

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针的不断丰富和发

展,为我国各宗教在当今中国社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提供了越来越宽广的舞台。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就是要引导宗教界重视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宗教文化中适应时代进步的内容,始终坚持宗教文化正确发展方向,大力促进宗教健康传承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 (一) 宗教与文化的关系

宗教是一种历史极为悠久的社会文化现象,在人类精神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诸多文明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宗教产生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改变其观念和形态,吸纳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的大量内容,成为文化的重要载体和表现形式,对许多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我国各宗教都蕴含着极其丰富的文化资源,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形成、丰富和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浩如烟海的宗教典籍、博大精深的宗教哲学、异彩纷呈的宗教艺术、风景秀丽的宗教圣地、内涵丰富的宗教礼仪等,都是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宝库。对宗教文化的研究,对宗教典籍的整理,对宗教中哲学、伦理学、文学、艺术等优秀成分的继承和弘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宗教与文化之间有着内在关联。首先,宗教与文化的产生存在着内在联系。人类的基本需要是宗教与文化共同的源泉。人类在追求需要的满足过程中,有时难以支配自我、主宰命运,有时甚至会发生人的本质分裂、异化,这就需要用宗教或其他文化样式来缓解矛盾、弥补分裂、平衡心理,从而形成宗教与文化的必然联系。其次,宗教与文化在结构上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宗教与文化在初始阶段是相伴生长,在文化进一步发展后,二者逐渐分离,宗教按照自己的内在逻辑发展,

但二者之间仍相互渗透、相互激荡、相互影响。一方面,作为特定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宗教必然要受到所处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并在这样的文化传统、文化背景中获得存在的条件和意义并得以凝聚和流传。另一方面,宗教又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是特定文化中的特殊表现形态,对文化的其他层面和其他样式乃至于文化整体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第三,宗教与文化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宗教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僧侣主义乃至虚幻的来世色彩,以信仰的方式来把握未知世界、无限世界和彼岸世界。宗教的内容与形式都具有超越现实的出世性质,从而使宗教对其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具有肯定与否定、维系与瓦解的双重作用。除了群体整合、道德教化和心理调适等诸多社会功能外,宗教具有很强的文化传承功能,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世界观和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宗教不断对各民族的思想观念进行整合,成为统合、灌输、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

宗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动态互补,极大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多元宗教和谐共存,共同造就了中华文化独特的和谐品格。一方面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与中国传统文化动态互补,另一方面各宗教之间、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始终处于不断碰撞与交融的普遍联系之中,这种互动和互补大大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儒释(佛)道三教在碰撞中融合,在融合中发展,构成了汉代以后中国思想文化的重要内容。源远流长的中国思想文化经过数千年的嬗变,最终形成了以儒为主、以释道为辅的基本格局。从儒释道三教碰撞到“三教合一”再到“五教共存”的过程,既是中国传统文化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宗教文化和谐思想不断得到弘扬和实践

的过程,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和谐思想的基础。中国宗教文化及其发展历史中蕴涵着一条绵延不绝的“和”之脉,铸就了中国各宗教之间、宗教与社会之间独特的“和谐”相处模式。它蕴含于传统宗教文化之中,逐渐外化到各宗教间关系、宗教与社会间关系之中,是我们今天对内构建和谐社会、对外共建和谐世界必须借鉴、传承和弘扬的重要资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

## (二)大力促进宗教文化发展

我国各宗教都具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就必须重视宗教文化建设,挖掘宗教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培育和平向善、中道和谐、济世利人的宗教文化氛围。当前,我国各宗教认真把握宗教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保持宗教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正在以积极的姿态、主动的精神和满腔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鼓励宗教界继承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等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改革开放教育、法制教育,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以热爱祖国和贡献自己全部力量建设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祖国利益和尊严为最大耻辱,反对和抵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反对和抵制十四世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反对和

抵制“三股势力”利用宗教从事暴力恐怖活动。鼓励广大信教群众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爱岗敬业,尊重科学,诚实守信,与人为善,用实际行动见证宗教信仰。鼓励宗教界发扬行善积德、济世利人的精神,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探索服务社会的有效途径。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鼓励宗教界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根据本宗教特点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教情与国情的关系,对宗教教义作出与时俱进的新阐释,弘扬有利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的思想,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精神,建立符合宗教基本教义、继承宗教优良传统、适应中国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的宗教思想体系,引导信教群众坚持正信正行,反对偏执狂热,自觉抵制各种歪理邪说,为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鼓励宗教界挖掘和阐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倡导和平向善、中道和谐、济世利人的理念,提升宗教的文化品位。推动宗教界倡导宗教和谐理念,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开展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交流,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支持宗教界重视宗教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加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建设,抓好宗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鼓励宗教界加强教风建设,回归宗教本真,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防止拜金主义、享乐思想、名利观念的侵蚀,内强素质,外塑形象。重视宗教文化人才培养,提高宗教院校办学质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信仰纯正、品德优良、才能出众的宗教文化人才队伍。支持宗教院校加强与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进宗教文化建设。

## 二、积极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

我国各宗教对外交往历史悠久,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界建立了广泛的友好联系,为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面临的新形势

从国际来看,宗教问题日益成为世界不安宁的一个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宗教进入了新一轮活跃期,因宗教因素引发的流血冲突和热点问题不断。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宗教问题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破坏别国秩序、颠覆别国政权、推行其价值观念的重要手段。特别是把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为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突破口,并将其上升为国家行为,这给我们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维护国内宗教和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美国政府始终把宗教问题作为对华关系中的重要外交手段,有可能加大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施压的力度。

从国内来看,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日趋活跃、复杂。一是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将空前活跃。世界上约有 85% 的人口信仰不同的宗教。我们会越来越多地同具有不同宗教背景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外国人士打交道;在参与多边国际事务和处理双边外交事务中,我们也会面对着越来越多的宗教问题需要妥善处理,灵活应对。二是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宗教界开展对外宗教交流将空前活跃。当前,宗教外事交往的数量、质量、形式都发生了变化,我国宗教界与国际宗教界的交流活

动日趋频繁。三是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境外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渠道更加多样,范围更加扩大,形式更加隐蔽,手段更加现代化,进攻态势更加明显。四是在继续对外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以摩门教、巴哈伊教为代表的新兴宗教问题对我国现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带来了一定挑战。

## (二)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应把握的原则和纪律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必须把握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二是要坚持“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三是要坚持“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的原则;四是坚持“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五是在对港澳台交往中坚持“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要正确处理好扩大开放与抵御渗透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抵御渗透和开展正常交往的关系。既不能因为加强交往而丧失对抵御渗透的警惕,又不能因为强调抵御渗透而不开展对外交往。抵御渗透工作,要着眼长远,立足现实;坚持原则,讲究方法;既要有硬措施,又要软实力。要认真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现有的宗教法规、规章,在尊重来华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及保证正常活动的同时,坚决依法处理外国人在华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同时,要严格按照宗教外事归口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积极、有序地开展对外交往活动。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必须充分准备、统筹协调,提高对外交流的预见性和可行性。行前要进行外事纪律教育。要认真学习宗教的

相关知识,掌握宗教政策,熟悉宗教法规,把握好宗教对外交流的原则。要仔细查阅交流对象的相关资料,了解文化背景、宗教政策、政治体制等,为深入交流做好必要的准备。确保在对外交流中更好地执行国家的政策,展示我国优秀的宗教文化,充实交流内涵,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荣誉。要将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工作与国内宗教工作相结合,充分认识到我国宗教实况与国际因素的关联点、敏感处,特别是要考虑我国已经加入的涉及宗教的国际公约等要求,在处理境内、国内宗教问题时兼顾这些普遍性的规定。在具体交往过程中,要坚守既定原则,遵守相关规定,善于运用对方理解和接受的外宣形式,宣传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让对方了解我们的宗教情况,倡导宗教和谐理念,协调各方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必须加强引导、总结经验,提高对外交流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要依据我国现有国情和发展阶段,以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作为整个对外交流活动中的主导思想来引导宗教文化对外交流活动。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交流活动,正确把握有关宗教和港澳台及外事方面的法律,依照法律规定权限行使权力,主动接受国家法律的制约。要指导宗教界加强自身在对外交流中的形象和素质,提升宗教学识,确保在对外交流中的宗教理论修养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宗教文化对外交流取得的各方面成果要通过多种渠道吸收和转化,及时指导工作。对交流活动中的重要经验加以发扬,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应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广泛听取有关工作部门意见,归纳总结成功的经验和智慧,形成有价值的理论实践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宗教文化对外交流的工作思路和基本方法,更好地争取国际宗教领域话语权。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内地宗教界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交往面不断拓展，形式日益多样，效果日益显著。目前，我国宗教界已与世界上 80 多个国家的宗教组织建立、发展了友好关系，积极参加涉及不同文明、信仰、宗教的国际宗教会议和宗教学术会议，广泛参与国际宗教组织，提升了我国宗教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宣传了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真实情况，表明了中国宗教界提倡和谐、爱好和平的主张，展示了我国宗教界的良好形象，促进了不同宗教和信仰间的对话与合作，增进了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扩大了我国宗教文化的影响。同时，通过积极开展与各国政府宗教部门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深入了解国外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务管理，考察不同国家的政教关系，总结借鉴管理引导宗教事务的模式，探索与不同类型国家宗教交流合作的途径与领域。

**思考题：**

1. 宗教界如何做到爱岗敬业？
2.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基本标准是什么？
3. 目前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4. 中央政府对十四世达赖的政策是什么？
5. 我国五大宗教的和谐观是什么？
6. 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需要坚持什么基本原则？

## 第七章 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 第一节 宗教立法历程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宗教工作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实现了由政策规范为主向依法管理为主的转变,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经过艰辛的探索和实践,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框架,成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走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和教情的宗教法制建设路子。

#### 一、宗教立法的提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决策,从此,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加快了各方面的立法进程。党的十五大进一步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和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管理社会事务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社会事务的宗教事务,同样需要纳入依法管理的范畴。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关系到“依法治国”进程的向前推进。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首先要有法可依。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文件)中首次提出进行宗教立法的要求。文件指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sup>①</sup>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应抓紧起草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的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sup>②</sup>中央6号文件把宗教立法提上了日程,不仅要求加快推进,而且明确指出要制定宗教法规。

## 二、宗教立法的进展

按照中发〔1991〕6号文件关于加快宗教立法工作的要求,宗教立法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用法律形式规范宗教事务是一个新课题,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我国宗教立法走的是一条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到行政法规,从单项法规到综合性法规的道路。

按照宗教事务方面立法先单项后综合的思路,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两部行政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44号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5

---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4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号令)。这标志着我国宗教法制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对于推动我国宗教法制建设,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实施两部行政法规,国家宗教局出台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三部部门规章。

按照宗教事务方面立法先地方后全国的思路,一些地方积极开展宗教事务立法探索,为全国性宗教方面立法积累经验。广东省人民政府在1988年3月颁布《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颁布的第一部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政府规章。1991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这是全国第一部地方性宗教法规。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甘肃省宗教事务暂行规定》,这是全国第一部宗教事务方面综合性的地方政府规章。与此同时,还有一些地方也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开展了立法调研和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1994年国务院两部宗教行政法规颁布以后,各地宗教立法速度明显加快,开始探索制定宗教方面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199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1995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截至2004年,全国已经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了55个宗教法规或规章,积累了丰富的宗教立法经验。

国务院颁布的两部行政法规,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单项行政法规调整面比较窄,难以适应宗教工作形势发展的要求。随着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步伐的加快,制定一部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已经势在必行。一些地方制定综合性宗教

法规积累的经验,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理解的日益深入,也为制定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创造了条件。从 2000 年起,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始启动综合性的宗教事务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426 号令,正式颁布《宗教事务条例》。该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宗教事务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标志着宗教工作开始全面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开启了宗教工作新的发展阶段。

《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后,国家宗教局出台了相关的配套部门规章。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修订或制定本地区的地方性宗教法规或政府规章。

## 第二节 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

### 一、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原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宪法的这条规定确立了宗教事务方面的根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国家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的选择是公民个

人的私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任何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中国实行宗教与政权相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宗教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和教育制度。在中国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各种宗教在法律面前有同等的地位,国家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各宗教之间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宗教组织、宗教教职员人员、信教群众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和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都由宗教组织和教徒自理,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国家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正常教务的权利。同时,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也要在宪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中国各宗教都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国家支持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同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进行交往、交流和合作。中国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国政府、中国的宗教组织不会干预外国的宗教事务,同时也绝不允许外国势力插手和干预中国的宗教事务。

## 二、有关法律涉及宗教的规定

根据宪法确立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我国有许多法律都有关于保

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公民,以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第五十三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凡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

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规定：“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第三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法规概要

现行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法规有两部，即《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 426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44 号令）。

## 一、《宗教事务条例》概要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同时,随着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加剧,部分地区宗教活动混乱、不正常发展,宗教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等等。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部行政法规,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仅靠这两部法规已不能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扩大调整范围,使宗教事务管理的主要方面都有法可依,势在必行。

党中央、国务院对制定综合性的宗教事务法规高度重视,一再提出明确要求。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增强,也希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用法来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用法来规范宗教事务。一些宗教界人士不断呼吁,要求制定宗教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历时多年,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包括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意见,起草了《宗教事务条例》,经报国务院审议通过,正式颁布实施。

《宗教事务条例》按照宪法的基本原则,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

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宗旨,贯穿了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事务条例》分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四十八条,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信教公民(含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义务,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明确宗教团体有以下权利: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进行考察和监督、代表信教公民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组织集体宗教活动、举办宗教院校、选派和接受宗教留学人员、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组织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等等。

《宗教事务条例》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有以下权利:成立管理组织,民主管理本场所的事务;弘扬宗教教义、举行宗教活动、满足信教公民宗教生活需要;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管理使用本场所财产等等。

《宗教事务条例》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除了享有公民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主持、举行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参与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的管理,接受和开展宗教教育,从事宗教典籍整理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宗教交流和交往等等。

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方面,《宗教事务条例》明确了以下主要制度:

(一)宗教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一样,要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和活动。

(二)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方可开始筹备,筹备完成后须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三)设立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四)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的内容。

(五)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必须经过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六)宗教教职员人员由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须经举办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八)对有关涉外活动作了明确规定:非宗教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与外国开展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宗教团体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和接收外国留学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外捐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赴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九)对宗教财产的管理,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二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和用地实行房地产权属登记,拆迁宗教房产应当协商一致,对被拆迁的房产应予重建或给予补偿;三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该团体、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四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后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概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大批外国人来华同我国有关方面进行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或来华探亲、旅游、访问、经商等。这些外国人大多数都信仰宗教,需要进行宗教活动。另外,我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都是世界性宗教,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的同一种宗教有着历史的、广泛的联系,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宗教界与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交往日益增多。总的看,在我国境内有宗教信仰的外国人大部分都能够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宗教活动,外国宗教组织与我国宗教界的交往基本正常。但也要看到,长期以来,国际上的一些反华势

力采用各种方式干预我国宗教事务，在我国境内扶植反对力量，建立非法宗教组织，非法进行传教活动，特别是一些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挑起事端，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国家分裂，危害社会政治安定。

中国政府充分尊重我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支持我国宗教界与外国宗教界进行友好交往，同时又要坚决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对此，我国法律法规都有相应的规定。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四条规定：“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但上述规定大多只是基本原则，针对性和操作性都不够强。因此，有必要制定法规，将这些基本原则具体化，将我国处理涉外宗教事务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化、法制化，这样有利于保护我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有利于维护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有利于扩大和改善对外开放和友好交往。

199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其主要内容有：

(一) 中国政府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我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境内外外国人

可以在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应邀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可以按规定携带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

(二)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要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部门规章概要

宗教事务方面的两部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使宗教事务管理的主要方面基本有法可依。但是,由于这两部行政法规一些规定比较原则,需要作进一步细化,增强操作性。尤其是两部行政法规中对其设立的一些行政许可没有作条件、程序、时限等方面的规定,为确保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实施,需要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设立的行政许可的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因而,有必要依据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关的部门规章。

迄今为止,由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实施的宗教事务方面的部门规章有 11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员备案办

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对于保护我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其宗教活动、促进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来华外国人不断增多,他们的宗教生活日益多样化,希望多人一起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比较原则,需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细化,增强针对性、操作性。为此,2000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该实施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原则规定,对一些内容加以细化、补充和完善。对境内外国人及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进行了界定。对邀请外国人到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外国人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外国人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内部事务、不得从事传教活动,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境外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的接受和人员选派,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

等,作了具体规定。

##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概要

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当时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根据该条例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作了具体规定。2005年3月1日《宗教事务条例》正式施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据此制定的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也同时废止。《宗教事务条例》在延续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制度的同时,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增加了筹备设立审批程序。为了增强《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等事项规定的可操作性,国家宗教事务局于2005年4月21日发布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该办法主要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类别、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主体和受理机关、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组织、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提交的材料、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程序、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三、《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概要

宗教教职员,特别是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宗教教职员,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自身建设、对信教公民都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宗教教职员以及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宗教教职员的行

为,常常会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需要对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员进行备案管理。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员经政府备案以后,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确立了宗教教职员的认定备案制度,即取得宗教教职员资格要先经宗教团体认定,经认定后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为使这一制度具体化、具有操作性,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了《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该办法对宗教教职员备案的程序、应提交的材料、时限、不予备案的情形等作了具体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确立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制度。为使这一制度具体化、更具有操作性,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该办法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作了界定,对备案的程序、应提交的材料、时限作了规定,对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以及兼任多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备案作了特别规定。

以上两个备案办法规定的宗教教职员备案和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具有强制性。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

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四、《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概要

作为中国佛教三大语系之一的藏语系佛教(又称藏传佛教)有一种独特的传承方式,就是活佛转世。活佛转世是指活佛在圆寂后,为了继续完成普度众生的善缘,再度转生为世上人,复接其前身之位。活佛转世制度由来已久,最早始于13世纪中叶白教的噶玛噶举派。这一制度的形成解决了宗教法统的继承问题和政权地位、财产等的继承问题。

历代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对活佛转世事务的管理。清朝管理活佛转世的办法日臻完善,并形成历史定制。其一,大活佛呼图克图称号均由朝廷授予,名单均于理藩院册籍列载,其转世须报理藩院,并接受清廷加封。其二,呼图克图转世必须经金瓶掣签,免于掣签必须报朝廷准许。其三,朝廷可以革除或复封活佛名号,可以停止、禁止或准予某活佛转世。

我国现行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规尊重藏传佛教的这一信仰特点和传承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初恢复活佛转世制度以来,各地在试点的基础上,稳妥开展工作,相继批准认定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转世活佛,信教群众的信仰需求得到满足。如,1992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1995年我国佛教界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经过金瓶掣签,报国务院批准,成功办理了第十世

班禅转世灵童的传承继位事宜。这些举措充分尊重和保护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了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但是,近年来,在活佛转世活动中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如有的地方不按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办事,不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指认活佛转世灵童,破坏了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影响了藏传佛教界的内部团结。藏传佛教人士对此反应强烈,纷纷要求政府加强管理。因此,政府对活佛转世事务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活佛转世的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对新转世活佛的批准权限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

在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基础上,《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有关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制度。为了使这一制度更具体、更有操作性,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规范活佛转世事务管理,2007年7月13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坚持以下四项原则:一是活佛转世事务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利用活佛转世事务进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二是活佛转世过程要尊重藏传佛教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宗教仪轨,要继承历代中央政府管理活佛转世事务的规矩和定制。“宗教仪轨”是指转世程序中的一些固定并沿袭的宗教仪式和活动,如通过占卜、降神和观湖等方式进行寻访。“历史定制”主要是指金瓶掣签制度及政府批准制度,以体现政府的权威。三是活

佛转世过程要防止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四是活佛转世属我国宗教内部事务,按照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由国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人员办理,不受境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该办法共 14 条,对办理活佛转世事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报批手续,政府对转世活佛的审批权限,在办理活佛转世事务中佛教团体应履行的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

## 五、《宗教院校设立办法》概要

我国实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在普通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进行宗教教育。国家支持和保护宗教界内部实施宗教教育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院校作为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及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教育机构,以培养和造就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品德上能服众、立志从事宗教事业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员人员队伍为办学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培养爱国宗教界人士,积极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我国各宗教陆续恢复和开办了一百多所宗教院校,毕业生 40000 余人。许多毕业生已成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的骨干力量,有些还被推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为新一代宗教界代表人士,有效地缓解了我国宗教界人士后继乏人的状况。总体上看,我国宗教院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加快培养爱国宗教教职员人员发挥了历史性的重要作用。但是,毋庸讳言,当前宗教院校工作还存在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不能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有的办学条件差、教学质量不高;一些地方不顾条件争相设立宗教院校,低水平重复,造成宗教教育资源浪费等。

因此,为了切实提高宗教院校办学质量,努力把宗教院校建设成为培养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从事宗教文化研究的重要基地,有必要从源头上,也就是对宗教院校的设立进行规范。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确立了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批制度,但是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我国普通高校的做法,于2007年8月6日发布《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该办法共21条,分总则、设立条件和标准、审批程序、罚则和附则5部分。办法将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宗教教育机构——宗教学院和中等宗教教育机构——宗教学校两类,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设立标准,并明确了设立审批的程序。

## 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概要

近些年来,宗教活动场所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健全组织,理顺机制,其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满足信教群众信仰需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开展公益慈善事业、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其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不健全,管理制度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场所负责人家长作风严重,肆意挥霍场所财产,甚至将场所财产据为己有,场所内部因利益纠纷引发冲突,损害了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败坏了宗教的

社会形象,影响了宗教内部的团结和睦。二是有些单位、个人侵占或者强迫“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引起了宗教界的不满。三是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的资金流向混乱,违背了《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财产的用途。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和社会有关方面不断呼吁,要求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作出了原则规定,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财务活动情况要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信教群众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确立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制度。财政部下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将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纳入了规范范畴。但上述原则规定缺乏针对性、操作性,难以有效执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监督,2010年1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该办法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确立了会计设置、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 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概要

藏传佛教寺庙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承担着满足信教公民正常的宗教需求、传承藏传佛教文化的功能。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保证其正常发挥功能,有利于保障广大藏传佛教公民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目前,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

一些问题。如,一些寺庙管理组织不健全,很多寺庙的管理组织未能真正履行职责,形同虚设;一些寺庙规章制度不健全,制度得不到很好落实,人员、教务、财务、治安等管理混乱;一些寺庙盲目发展,超出了自身的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给当地信教群众造成了较大的经济负担;一些寺庙和教职人员爱国守法的意识淡薄,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被达赖集团拉拢、利用。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扰乱了藏传佛教寺庙开展的正常教务活动,使信教公民的宗教生活受到影响,甚至给达赖集团图谋搞乱藏区、从事分裂破坏活动以可乘之机。藏传佛教人士对此反应强烈,纷纷要求政府对寺庙加强规范化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等宗教事务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规定,适用于藏传佛教寺庙。同时,藏传佛教具有地域性和一定的特殊性,在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以及内蒙古等省、自治区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藏传佛教寺庙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同时又是基层社会单位,具有一些不同的特点。因而,有必要结合藏传佛教的实际,对《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原则规定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

2010年9月3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了《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8号)。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寺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寺庙可以组织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可以按规定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开办学经班、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举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办法确立了藏传佛教寺庙民主管理制度、寺庙监督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学经班管理制度、寺庙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制度等。

## 八、《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概要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各地党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宗教院校的教师队伍从数量到质量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同时也要看到,在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制度长期缺失。这些问题不利于维护宗教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利于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正常流动,不利于宗教院校对宗教院校教师的规范化管理,也给国内宗教界解决宗教院校教师生活待遇带来难题,已成为制约宗教院校发展和爱国宗教界后备人才培养的薄弱环节。

宗教院校教师是宗教院校发展的基础,是提高宗教院校教育质量的关键。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制度,是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严把教师的“入口关”,限制不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入教师队伍,保障教师素质;有利于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教师教学和学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推动宗教院校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宗教院校教师生活待遇,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2012年10月16日,国家宗教局发布了《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0号)。办法共分总则、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三十七条。办法严格遵循宪法关于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所涉各项具体规定等均在各宗教界内部实施,不与国民教育和国家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挂钩。办法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规定了不同的条件和标准，并明确了相关程序和实施主体。

## 九、《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概要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在宗教界自身努力下，宗教院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许多毕业生已成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的骨干力量，成为新一代宗教界代表人士，有效地缓解了我国宗教界人士后继乏人的状况。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宗教院校发展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学生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学位授予方面依然是空白。这些问题不利于提高宗教院校教学水平，不利于宗教院校的规范化管理，也给国内宗教界解决宗教院校毕业生生活待遇带来难题，已成为制约宗教院校发展和爱国宗教界后备人才培养的薄弱环节。

学位制是国内外高等院校普遍实行的一种教育制度。学位，是评价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获得学位，不仅是给予学生的一种荣誉和鼓励，而且是学生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的客观标志。世界上实行学位制国家的实践证明，实行学位制能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人才的成长。宗教院校实行学位制度，国家对宗教院校就有了一个衡量宗教院校教育质量和评价学术水平的客观标准，有利于激励学生努力提高学业水平，有利于宗教专门人才的选择和使用，有利于促进宗教院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多年来，宗教界一直通过多种渠道呼吁政府解决宗教院校学位授予问题，提高宗教院校毕业生的生活待遇。因此，亟须制定相关办法，以法律形式对宗教院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给予保障。

2012年10月16日,国家宗教局发布了《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1号)。办法共分总则、条件、授予、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二十五条。办法严格遵循宪法关于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制度及所涉各项具体规定等均在各宗教界内部实施,不与国民教育和国家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挂钩。办法对宗教院校学位体系规定了不同的条件和标准,并明确了学位授予程序、实施主体和管理制度。

## 十、《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概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宗教界与国外宗教方面的友好交流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外国专业人员到我国宗教院校讲学交流。为了保障我国宗教界与国外宗教界在宗教文化学术方面的交流,提高对外籍专业人员聘用效益,解决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对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规定,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对聘请外籍专业人员工作有总体要求,即: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单位,必须首先取得《资格认可证书》。上述规定都比较原则,有必要进行细化,制度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并参照《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1998年11月1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该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纳入国家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系统,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宗教院校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须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的《资格认可证书》;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选必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对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外籍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 第八章 法律法规确立的宗教事务 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和相关部门规章，确立了我国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 第一节 宗教团体制度

宗教团体是我国各宗教自己组成的由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的联合组织或教务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宗教团体的基本职能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合法权益、反映宗教界诉求，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教务，进行自我管理。充分调动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证各宗教在法律、政策范围内正常开展活动的重要组织保证。

宗教团体制度的确立，其主要法律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作为一种社会团体，具有与其他社

会团体共同的性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作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权利和义务。

## 一、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制度

在我国,登记是国家确定社会团体合法性的基本形式,也是社会团体取得社会承认的法定渠道,宗教团体当然也不例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作了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社会团体,必须要有业务范围相同、相近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因而成立宗教团体应先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审查。其中成立全国性宗教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地方性宗教团体应当经所在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成立。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申请成立宗教团体的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成立宗教团体的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主要是:(1)筹备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4)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5)章程草案。

(三)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成立的宗教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 二、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体制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体制,可以概括为“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即宗教团体统一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即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双重负责管理,并按照宗教团体活动地域分级登记管理。

(一)归口登记。宗教团体,统一归口到民政部门登记。全国性宗教团体到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分别向当地相应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双重负责。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地方性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登记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对宗教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宗教团体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地方性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及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宗教团体的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部门查处宗教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清算事宜等。概括地说,业务主管单位侧重日常业务管理,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进行宏观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分级管理。政府对宗教团体实行分级管理,即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按宗教团体活动地域分级进行登记管理。

分级管理只是依据宗教团体的活动地域和人员组成来源不同，并不表示宗教团体本身也有行政级别。无论宗教团体是在哪一级民政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无论其成员多少、规模大小，其地位都是平等的，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相互之间无隶属关系，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是，宗教团体也有其特殊性，在同一宗教中，全国性宗教团体在教务方面，与地方性宗教团体有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 三、宗教团体年度检查制度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政府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是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按照法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社会团体是否具有开展活动的资格的行政执法行为。年度检查是对社会团体进行有效管理的重要制度，是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年度检查，可以督导社会团体积极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民主办会、依章办事，及时发现和纠正社会团体的不规范行为，甚至违法违纪行为。可以说年度检查是一项预防措施。年检的内容主要包括：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宗教团体由其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和其业务主管单位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年检。具体程序是：宗教团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其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四、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制度

章程是社会团体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法规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是团体的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章程的产生方式、记载内容、变更和修改程序等由行政法规作出强制性规定,并经民政部门核准方能生效,具有法律意义。章程主要包括团体名称、性质、宗旨、住所,业务活动范围,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民主议事制度和各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职责,资产管理、使用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等等。

宗教团体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也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同时,宗教团体的活动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每一个社会团体都应在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活动,而不能超越其登记的章程,擅自扩大业务活动范围。社会团体在登记成立时,就已经定好了位,开展活动既不要越位,也不要错位。

#### 第二节 宗教教职员制度

宗教教职员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正是由于这种特殊身份,宗教教职员在联系信教群众,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

挥着特殊作用。党和政府一贯非常重视发挥宗教教职员的作用,保障其合法权益。《宗教事务条例》首次以法的形式确立宗教教职员的管理制度,既是对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制度的规范,更重要的是对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予以充分保障。

有关宗教教职员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以及宗教团体的相关制度。

## 一、宗教教职员的界定

宗教教职员是指各宗教专门从事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员的范围,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依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教职员认定办法,宗教教职员一般具体指:汉传佛教的比丘、比丘尼,藏传佛教的僧尼(含活佛),南传佛教的比库(都、法、召章)、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等;道教的全真、正一派道士;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等;天主教的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司铎(神父)、执事、修女等;基督教的主教(或称“监督”)、牧师(包括个别教会传统中相当于牧师的长老)、教师(或称“副牧师”)、长老、传道员(或称“教士”)等。

## 二、宗教教职员的认定和备案制度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

动。”根据这条规定,宗教教职员人员要经本宗教的团体认定,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才能以宗教教职员人员身份从事教务活动。也就是说,宗教教职员人员身份的确认,必须要有两个法定程序,一个是本宗教的团体认定,另一个是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两者缺一不可。这既体现了宗教的神圣性,也体现了政府对社会事务管理的庄重性和严肃性。实行宗教教职员人员认定备案制度,有利于维护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教职员人员的管理,促进宗教教职员队伍的健康发展。宗教教职员人员经过认定备案,就有了合法身份,其合法权益就受到保护。同时,通过实行宗教教职员人员认定备案制度,有助于防范和取缔一些人假冒宗教教职员人员进行的非法活动,维护宗教的形象。如最近在互联网上被曝光的云南岩泉寺,承包该寺的老板雇佣了十几名“大师”。“大师”们大多已结婚生子,并在昆明购置房产,开着价值十几万元的轿车。这些“大师”利用大众的心理弱点,假借佛教,哄骗钱财,骗取不成,就造势恐吓,强迫买香。这一事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宗教界对此类现象深恶痛绝,不断呼吁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通过规范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认定备案,可以制止假冒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宗教的形象。

### (一) 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认定

为规范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认定,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和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了本宗教的教职员人员认定办法。佛教由于三个教派的情况不同,中国佛教协会分别制定了汉传、藏传、南传佛教教职员人员认定办法。各教的教职员人员认定办法对本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范围、教职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教职员人员认定的权限和程序、教职员人员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各教情况

不同,其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也各有特点,但是其中基本的精神都是一致的。如,关于宗教教职员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政治上靠得住,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二是宗教上有造诣,有宗教学识,信仰虔诚;三是品德上能服众,品行良好,仪态端庄;四是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五是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等。关于认定的权限和程序,一般都规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选,经当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关于日常管理和处罚,要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员的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行为、违反教义教规行为的教职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暂停教职员资格直至撤销教职员资格的处罚。

## (二) 宗教教职员的备案

《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规定,宗教团体自认定宗教教职员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1)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认定的;(2)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员备案程序完成后,向该宗教教职员颁发宗教教职员证书。未取得宗教教职员证书的,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团

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宗教教职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收回其宗教教职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宗教教职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要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藏传佛教活佛的传承继位作了规定:“藏传佛教活佛的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这一规定明确了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必须经政府批准,未经政府批准的所谓转世活佛,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对活佛转世事宜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 (一) 活佛转世应当具备的条件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活佛转世事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是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的寺庙,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力。

### (二)活佛转世的申请报批程序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规定,活佛转世应当履行以下申请报批程序: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佛教协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转世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 (三)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程序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规定,认定活佛转世灵童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活佛转世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活佛影响大小,由相应的佛教协会成立转世指导小组;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相应的佛教协会组建转世灵童寻访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寻访事宜。转世灵童由省、自治区佛教协会或者中国佛教协会根据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认定。任何团体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有关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及认定活动。历史上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其转世灵童认定实行金瓶掣签。

### (四)活佛转世灵童的批准继位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规定,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后,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转世活佛继位时,由批准机关代表

宣读批文,由相应的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 四、天主教主教的备案制度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天主教有别于其他宗教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圣统制。而我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自选自圣主教。《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既考虑了宗教仪规,又体现了政府的依法管理。天主教主教的选圣按照中国天主教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制定的《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进行。按照该规定的程序,如有教区主教空缺,由该教区全体神职人员及信教群众代表民主选举主教候选人,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审批。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主教人选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同意后,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从事教务活动。

#### 五、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和离职备案制度

该项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等。《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一是要经民主协商提出人选,并经本宗教团体同意;二是要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这一

规定既充分尊重了宗教本身的特点,赋予宗教团体一定的职能和责任,又体现了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对宗教教职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备案作了具体规定。

### (一)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界定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是指佛教寺院的住持(方丈),道教宫观的住持(方丈),伊斯兰教清真寺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天主教教堂的主任司铎,基督教教堂的主任牧师、相当于牧师的专职长老等。”通俗地说,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就是该场所教务活动的负责人。

### (二)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选聘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选聘事宜,维护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要求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本宗教教义教规及实际情况,制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办法,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选聘,各教有不同的传统,但是一些基本条件和程序是一样的。一是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员必须是从经认定备案并持有宗教教职员证书的宗教教职员中选聘。二是担任主要教职员的条件,除了应具有较高宗教修养、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外,还要求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在信教群众中具有一定威望。三是要民主协商推选。现代社会是民主社会,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其主持教务的人员的选聘也要体现民主原则。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要对选聘的人选进行考察,经过协商后提出候选人选,然后还要征求本

场所其他教职人员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征求信教群众的意见。四是经所在地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宗教团体要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统筹考虑，参与协商、考察，审核提出意见，并会同该场所管理组织对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五是解除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也要经过一定程序。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员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背教义、教规，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主要教职。解除主要教职也要经过宗教活动场所民主协商、宗教团体同意。

### (三)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其中，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在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1)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办法任用的；(2)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的；(3)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4)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备案程序完成后，可以为担任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员举行任职仪式，并正式赋予其职责。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

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另外,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规定,宗教教职员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最重要的基础性要素,是信教群众满足宗教需求的主要场所,也是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教职、潜心修持、服务信教群众的主要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的形象事关宗教的整体形象。党和政府、宗教界历来都十分重视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

####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拥有礼拜设施、组织信教群众开展集体宗教活动、为信教群众信仰生活提供服务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两类,一类是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堂(简称寺观教堂),另一类是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两类

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按照这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出台了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区分标准。尽管各地制定的区分标准不尽一致,但是作为寺观教堂大致上都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一是建筑物产权归该场所或者宗教团体所有;二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有固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四是主要建筑设施相对独立,并符合该宗教的传统规制。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即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经过设立审批和登记两道程序,即必须先提出设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完成后,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经登记后即取得合法地位,可以开展宗教活动。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2)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3)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4)有必要的资金;(5)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这一规定明确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主体是宗教团体,受理申请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权限按宗教活动场所的类别有不同,其中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批权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权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作了具体的规定。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在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获批准后,正式成立筹备组织,负责筹备事宜。筹备组织应当由本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建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

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对符合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五项条件,并且成立了管理组织、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具备了开展宗教活动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未履行以上审批登记程序,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往往还涉及非法建设问题,有此种情况的,由土地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如2006年,沈某等人,未经宗教、土地、建设等部门的审批,擅自组织人员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车路湾村动工抢建占地3.99亩、建筑面积820平方米的教堂。沈某等人的行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场所设立登记的规定,同时,违反土地、建设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进行建设或改变土地用途,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须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政府批准。《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方应该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萧山区党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的执法人员,依据上述法律给沈某等人送达《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沈某等人没有停止工程建设,执法人员依法对非法建筑

物实施强制拆除。

###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宗教事务条例》从两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二是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条例的规定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与政府的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在自我管理方面,《宗教事务条例》主要从两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第一,实行民主管理。《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这是从组织建设方面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民主管理,有利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自身建设,有利于克服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家长制管理方式带来的问题和弊端,有利于维护和改善宗教整体形象,有利于维护信教群众和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第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这是从制度建设方面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有利于克服宗教活动场所在管理上的随意性、人为性,有利于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在外部监督方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经民主协商成立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民主管理组织,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如河南省某寺正在举行宗教活动时,苏某等三人进入活动场地驱赶信教群众,引发和该寺工作人员的冲突,因抢夺钱物,导致一人受伤。当地公安局经调查认定苏某等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对苏某三人作出行政处罚。苏某三人不服,起诉到当地法院,理由是苏某是村民选举出来的寺庙管理组织负责人,实施的是职务行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应经民主协商推选后,报登记机关备案,据此确定,该寺经政府备案的管理组织才是合法的。苏某是经该村村民自行选举出来的,并未报登记机关备案,不是该寺合法的管理人员,故其称自己是实施职务行为的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防范发生重大事故作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所谓“重大事故”是指由于人群拥挤或者建筑物坍塌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发生水、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重要文物损毁、失窃事故等。宗教活动场所是信教群众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直接关系到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如,2008年7月24日,青海省大通县塔尔镇某村在改建清真寺过程中,因大殿屋顶负载过重发生坍塌,30余名人员被掩埋,造成8人死亡、23人受伤,损失极为严重,教训极为深刻。

针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还要求宗教活动场所防范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目的是为了有效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政治稳定。从以往情况看,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事件绝大多数是出于无知,并不是有意为之。但是,也有一些事件是别有用心的人蓄意制造的,是为了挑起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或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宗教活动场所在信教群众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宗教活动场所如果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时,该场所有责任、有义务做好信教群众的安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特别要注意的是,当事故发生后,场所负责人、宗教教职员要做好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的工作,要通过正常渠道、合法手段来反映自己的诉求,依靠政府妥善依法解决问题,切不可采取偏激的方式进一步激化矛盾,造成群体性事件。

#### 四、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法规规章适用于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同时,《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对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 (一) 寺庙民主管理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规定,藏传佛教寺庙应当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管理组织的成员一般由本寺庙的教职员人员组成,也可以吸收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当地村委会(居委会)代表参加。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制。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应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庙事务由寺庙管理组织民主管理,重大事项由寺庙管理组织成员集体讨论、民主协商确定。寺庙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务活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和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二) 寺庙监督检查

寺庙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公安、文物、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寺庙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寺庙评议委员会,对寺庙管理组织的工作进行评议。

### (三) 寺庙教职员管理

一是寺庙实行定员管理。寺庙应根据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的供养能力确定定员数额。定员数额由该寺庙管理组织向所在地佛教协会提出申请,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庙住寺教职员人数不得超过该寺庙的定员数额。寺庙管理组织应当将住寺教职员人员登记造册,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二是寺庙要加强对住寺教职员的管理。接受住寺教职员须经该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庙住寺教职员的户籍实行集体管理。寺庙教

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须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活佛一般应住寺,并应当服从寺庙管理组织的管理。赤巴、堪布、经师、翁则、格贵等传统僧职人员的人选,由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会议提出人选,经佛协同意,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四) 寺庙学经班管理

寺庙举办学经班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应当年满 18 周岁,爱国爱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受过沙弥、沙弥尼以上的戒律。学经班接受寺外教职员学习要履行一定程序。学经班经师必须根据中国佛教协会制定实施的《藏传佛教寺庙经师资格评定和聘任办法》取得经师资格证,并获得寺庙管理组织的聘任。

#### (五) 寺庙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寺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该寺庙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该寺庙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寺庙跨设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其管理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制定。

### 五、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权益保障规定

许多著名寺庙、宫观位于风景名胜区,它们普遍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既是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构成了风景名胜区的重要旅游资源。但是,长期以来,侵害景区

内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问题、景区内宗教事务管理体制不顺问题、乱建滥建寺观问题等都很突出,由此引发矛盾纠纷不断,宗教界对此反应强烈。

为保护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以下规定:第一,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第二,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四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另外,为保障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对宗教人士实行门票优惠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效证件(如佛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各地在制定或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

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第四节 宗教院校制度

有关宗教院校的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

### 一、宗教院校的界定

宗教院校是指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规定：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和中等，高等宗教学院学制为4年以上，毕业生学历为本科以上；中等宗教学校学制为2至3年，毕业生学历为中专或大专。

### 二、宗教院校的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

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这一规定确立了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批制度。《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对宗教院校的分类、设立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 (一) 宗教院校的设立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设立宗教院校的主体为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设立宗教院校应符合以下条件:(1)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2)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3)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4)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5)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6)布局合理。《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对设立高等宗教院校和中等宗教院校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设立标准。

### (二) 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设立宗教院校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国家宗教事务局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三) 宗教院校的筹备和挂牌招生

设立宗教院校的申请经批准后,宗教团体方可开始筹备设立工

作。筹备设立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宗教院校完成筹备设立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核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招生。

### 三、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确立了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制度。

### 四、宗教团体负责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规定,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要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以及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的工作规则。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负责制作相关申请表格和证书。

#### (一)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规定,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由本人向户籍地或拟任教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拟在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任教的,可直接向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 (二) 关于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制度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规定,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由本人向所在宗教院校提出。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由宗教院校负责办理。讲师以上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该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的讲师以上职称评审,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并书面通知拟聘该教师的宗教院校。

## 五、宗教院校学位授予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确立了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制度。

### (一) 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规定,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

育委员会要设立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负责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负责制作相关申请表格和证书。

### (二)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规定,宗教院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宗教院校学位,由具有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宗教院校授予。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经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查后,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同意授予学位资格的,颁发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证书。

### (三)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

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依据可授予的学位设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提出意见,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核,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学位证书由宗教院校颁发。

## 第五节 宗教财产管理制度

宗教财产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实现自养、开展正常宗教活动、走独立自主自办道路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宗教房产政策的全面落实、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各种收入逐渐增多,积累了一定的宗教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围绕宗教财产引发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此,《宗教事务条例》专门单列一章来规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既加大了保护力度,又强化了监督管理的措施。

## 一、宗教财产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明确宗教财产受法律保障,第三十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 (一) 明确受法律保护的宗教财产范围

《宗教事务条例》规范的宗教财产主要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房屋和各类收入,包括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土地(含山林、草场、墓地)、文物、宗教用品、各类设施及宗教性收入(如奉献收入、祭典收入、香金、诵经费、香客住宿费、安置长生禄位收入、安置往生禄位收入等)、门票收入、国内外捐赠收入、政府资助资金以及其他收入(含房屋租金收入、存款利息等)和所办企事业的合法资产、收入等。以上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

## (二) 宗教房地产应登记确权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自1994年国务院颁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以来的十多年中，部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依法办理了房地产权属登记，合法权益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宗教活动场所未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该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按照上述规定尽快到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以使其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障。《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改革开放以来，绝大多数宗教房产政策得到了落实，但是，一些地区在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政策时不彻底，出现了一些遗留问题。如：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范围界限划定得不合理、不明确。有的寺观范围以庙宇屋檐滴水为界，把本属寺观范围的通道、桥梁、场地，以及附属的园林、碑塔、放生池等都划出界外等等。新建的宗教活动场所也存在这样的问题。为切实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持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的完整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的土地使用权，颁发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前，需要征求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三) 不得擅自处置宗教房产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

者作为实物投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买卖、抵押和限制买卖的房屋,一般都是用于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福利事业的房地产和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和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等。考虑到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等建筑物,是宗教活动场所得以存在,保障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需要的必备要件,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因此,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不得买卖、交换,不得设定抵押权、典权、作价参与实业投资等。

#### (四) 在城市拆迁中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的快速发展,因城市改造拆迁涉及宗教房产引发的纠纷呈上升趋势。一些地方拆迁宗教房产补偿过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反应强烈,有的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宗教方面影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房产拆迁问题作了相关规定,给予了特殊照顾。首先,必须是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等具有公共使用性质、具有社会公共利益用途的建设需要,才能拆迁宗教房屋、构筑物;其次,拆迁人必须同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各方协商同意才能拆迁;第三,拆迁人原则上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

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通过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置换等方式解决。

### (五)依法享受减免税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依法纳税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享有和行使权利的基本前提和保证。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两者不可分割。在享有和行使一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和履行一定的义务。如果纳税义务人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不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甚至禁止其行使权利。

同时,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享受以下免税政策:一是用于举行宗教活动的房屋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规定:“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二是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展览馆、美术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中对有关免税部分作了限定,“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三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免税资格,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免税资格认定,获得免税资格后,其当年接受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纳入城市规划

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将宗教活动场所列为公共服务设施,并对其用地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把规划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保障了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在内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与实施建设。《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把宗教用地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要类型,规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类别代码为A)分为九类,其中第九类(A9)为宗教用地,即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将按城市实际,将宗教用地单独作为一个地类予以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规定,宗教用地属于特殊用地的二级类,具体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明确了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这些规定和标准保障了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 (七) 宗教活动场所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长期以来,宗教活动场所用电执行工业用电价格。工业用电价格

比较高,费用支出大,大多数宗教活动场所收入有限,自养困难,缴纳高电费存在一定困难。宗教界对此问题反应较大,并一直呼吁按照居民生活价格执行。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宗教场所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 二、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

从现实情况看,许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财务管理上比较混乱,制度不健全,也不严格照章办事,带来种种问题和弊端。为了切实保障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权益,《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从加强内部管理与严格外部监督两个方面作了相应规定,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 (一) 宗教财产管理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的要求,社会团体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中的会计管理要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宗教活动场所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财务管理:

一是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财务管理小组,财务管理小组在民主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场所财务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会计人员、出纳人员等组成。三类人

员不得相互兼任,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特殊亲近关系。

二是会计事务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会计事务管理可以从以下四种方式中进行选择:宗教活动场所配备有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委托相关宗教团体的会计人员代理会计事务、联合聘请会计人员代理其会计事务。

三是收入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各类收入要及时入账,不能据为已有。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公款私存。201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宗教局联合下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解决了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账户难的问题。接受捐赠要给捐赠方出具收据,收据要有编号,并加盖本场所印章,捐赠为实物的,要核价入账。捐款箱应指定三人共同管理。

四是支出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须经财务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审批,重大支出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款项的出借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五是资产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该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保值增值。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设置明细账或卡片,进行明细核算。出租、转让和报废固定资产以及转让无形资产,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

定。

近年来,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违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引起公众的关注,对宗教界的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宗教活动场所应引以为鉴。如云南省玉溪市灵照寺原方丈释永修遇害身亡,经清点,其个人名下有存款 400 多万元。释永修出家前曾结婚所生的女儿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继承遗产。就释永修死后巨额财产归属问题,释永修女儿与寺庙管委会各执一词。尽管法院最终将财产判给了寺庙,但是该案暴露的寺庙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应引起重视。该寺庙虽然在形式上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实际上并没有严格执行。释永修在寺庙里集方丈、管委会主任、会计、出纳四职于一身,寺庙的所有布施和捐款全部由释永修保管,并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造成了寺庙财务管理混乱的局面。假如寺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入存入寺庙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这一案件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又如,互联网曝四川尼姑 600 万元购豪宅,引起公众热议。其真实情况是,该尼姑是某寺庙住持,在其名下确实登记了一处房产,但不是尼姑自己的,而是寺庙购买的房产。购房的时候,寺庙因考虑到以个人身份办各种手续比较方便,所以由寺庙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将房产登记在尼姑名下。这种做法不利于保护寺庙的财产,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房屋产权证是房屋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房子登记在谁名下,就是向外界公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由于房产登记在尼姑个人名下,她就有权利处分该房产,使寺庙在资产管理上存在安全隐患。

## (二) 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收支情况

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既要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又要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附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报告,并不是要干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而是通过审查客观记载的财务会计状况,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掌握这些宗教组织是否按其宗旨在开展活动,是否在经济上达到收支平衡,是否能维持宗教组织正常运转,是否能够满足信教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另外,将这些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是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这就要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有义务定期在本场所内的适当处所,以张贴等适当方式公布账目,接受本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和周围信教群众的监督。通过建立以上两种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可以保证宗教组织的非营利性,防止其变相牟利,监督其收益必须用于本宗教组织宗旨相符的活动及其举办的公益事业。

### (三) 宗教财产用途的监管

按照国际上比较一致的观点,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第一,非营利组织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第二,非营利组织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要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接受的国内外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只能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非营利组织,其依法举办的公益事业及其他企、事业的收益,属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财产,除维持自身正常运转外,其税后利润应该全部返还给所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并且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统一进行登记、核算,统筹管理使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非营利组织,是为了保障信教群众宗教生活需要而设立的。因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对其财产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保证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近年来,宗教活动场所被承包经营的现象比较突出,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如云南岩泉寺,以高价承包给私人老板。承包寺庙的老板为了赢利,以给旅行社回扣的方式招揽游客,并雇人冒充大师骗取游客钱财,假大师从中可提成。按上述法规规定,岩泉寺作为民间非营

利组织,其收入不能在成员中进行分配,而只能用于同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及社会公益事业。而本事件中岩泉寺的收入,在某办事处、承包人、旅行社、假大师中进行分配,严重违反了《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该寺进行了依法处理。

## 第六节 宗教出版物制度

该项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作了规范。

### 一、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制度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以满足信教群众宗教生活需要或者开展宗教教义、教规等研究为目的,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内部流通的宗教经典以及记载、阐释、注解宗教教义、教规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印刷或复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或复制委托书,其中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办理准印证前,事先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申请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具备以下条件:(1)编印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或者宗教教学、宗教研究的需要;(2)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3)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4)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只限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并限定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流通,其他组织和个人都不得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二、公开出版的宗教出版物管理制度

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是指以宗教文化研究为目的,由出版单位出版的、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其中涉及宗教问题的选题属重大选题。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出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审核公开出版的宗教出版物时,可转请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协助审核。

## 三、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的禁止内容

所有的出版物都必须遵守国家出版管理规定,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的下列内容:(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宗教事务条例》在《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针对性地增加了五条禁止内容:(1)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2)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3)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4)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5)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认真执行这一规定,有利于促进宗教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和谐相处,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因一些大众媒体出现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内容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政府对此类事件高度重视,严肃处理,并要求新闻单位和从业人员要注意学习掌握宗教政策和宗教知识。如,1993年,某出版社出版《脑筋急转弯》画册,书中有严重伤害穆斯林群众宗教感情的内容,引起广大穆斯林群众强烈抗议,多地爆发穆斯林群众的游行示威事件。事件平息后,该出版社直接责任人分别受到判刑、撤职处分,青海抗议活动带头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 第七节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主要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

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等。

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日常的宗教活动,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开展,政府不予干涉。但是,对于大型宗教活动,由于人员流动大、涉及范围广,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涉及信教群众以及其他公民的安全,政府需要依法予以规范,加强管理。

## 一、大型宗教活动的界定

大型宗教活动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的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集体宗教活动。大型宗教活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并且活动范围超出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容纳规模。所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联合举办,或者至少有来自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教公民参加的大型宗教活动。“超过场所容纳规模”,是指活动规模整体上已经超出宗教活动场所的容纳规模。二是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进行的大型宗教活动。这类大型活动的规模不便在全国范围内做统一规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大型”的判定标准,除考虑参加人数的多少以外,还要看对社会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程度。

上述两种大型宗教活动,其共同点是规模大、流动性大,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社会公共秩序,需要政府出面协调,确保活动顺利、有序进行。各宗教都有一些跨地区的大型宗教活动,当前比较典型的是伊斯兰教一些门宦信众的“上坟”(门宦“教主”去世后,其后裔和教徒为其建立“拱北”,每年在教主“忌日”等时间定期举办大型纪念活动,各地

信徒纷纷前往“拱北”“上坟”活动。这类活动参加人数动辄成千上万甚至达到数万人，常常涉及数省区。众多人员在短时间内集散，容易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和各类矛盾纠纷，给沿途及活动地的交通和社会治安等方面造成较大压力。过去曾发生信众过路不交费，与收费站人员发生冲突，造成高速公路堵塞的情况，及门宦“上坟”群众与活动地其他群众因清真饮食等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况。近年，经有关省区加强协作共管和服务工作，避免了安全、治安等方面的问题。因此，类似的大型宗教活动，必须依法加强管理。

## 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大型宗教活动的举办主体是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举办。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1)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2)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3)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4)拟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5)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6)拟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三年内举办的大型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7)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三、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程序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要在活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须按上述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如某年 5 月 20 日,李某等 3 名信教群众代表向省宗教局申请于 5 月 24 日在海滩举办大型集体宗教活动。省宗教局不予批准,理由是: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大型宗教活动应由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举办,且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提出申请。李某只提前了 3 日提出申请,而且是以信教群众代表的身份申请,而不是代表宗教活动场所和团体申请。因而申请主体、时间都不合要求。李某等人对决定不满,仍执意要在海滩举办活动。其行为属于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据此,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该活动进行了劝阻。

#### 四、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在申请得到批准后,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照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即: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

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正常的宗教活动,不适用集会游行示威法。但是,在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时,由于参与人员多,且来自不同地区,如果组织得不好,容易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出现这些情形后,为了及时控制局面,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有必要出面进行干预。为此,本条规定,在这种情形下公安机关可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和行政处罚。

## 第八节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管理制度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地区打着搞活旅游、发展经济的旗号,耗费大量资金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尤其以修建露天佛像为甚。其中许多造像是海内外企业或个人投资,有的甚至是地方政府部门支持或出资修建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游览设施,有些造像和建筑不伦不类,文化品位低劣。乱建滥建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干扰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亵渎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损害了宗教形象,而且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和资源的浪费。中央对此类问题予以关注,三令五申要求加强管理,切实制止这种现象。

该项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等。

## 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界定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分两类：一类是指单体的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10米；一类是指群体的造像，每尊虽高度（含基座）或长度未超过10米，但数量超过10尊。

## 二、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只有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可以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此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群众众多；（2）当地信教群众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当地居民的同意；（3）拟建造的造像符合该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自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5）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该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6）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7）布局合理。

## 三、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批程序

拟修建大型宗教造像的宗教团体或者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人

民政府的意见，必要时，征求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建设等部门的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

## 第九节 宗教涉外事务制度

关于宗教涉外事务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 一、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这些规定明确了独立自主自办是宗教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

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是指中国的宗教事务由中国的信教群众（含宗教教职人员）自主办理，由中国信教群众自己的组织（包括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进行管理，不在组织上、经济上依赖或依附于外国宗教势力，同时，我国宗教界在平等友好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宗教组织和人士进行交往，

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的内部事务作了具体规定,如: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政府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平等友好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对于增进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中外宗教和文化交流,扩大对外开放,树立我国的良好形象,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宗教之间的国际交往已经成为我国开展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非宗教组织和个人在与外国开展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时,应坚持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接受对方附加的宗教方面的任何条件。如对方投资建厂时要求在厂区设置宗教活动场所,要求招收的工人信仰某种宗教;援助建立医疗、文化机构时,要求附设教堂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等等,这些都是属于附加的宗教条件,都不能接受。近年来,境外宗教组织以旅游观光、文化交流、教育科研、经贸合作、兴办企业、慈善救济等合法活动为掩护进行宗教渗透的现象日益突出。规定非宗教交往不得附加宗教条件,既有利于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非宗教渠道对我进行宗教渗透,也有利于维护我国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 二、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的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作了规定。

### (一) 宗教留学人员的选派和接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条规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批准，向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上述规定确立了宗教留学人员的选派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的制度。全国性宗教团体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应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选派和接收人数要根据我国宗教团体人才需求情况以及我国宗教院校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的能力条件来确定。这些年的实际情况表明，派遣和接收宗教留学生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统一安排，有利于统筹兼顾、把好关口，真正把那些爱国爱教、品质优秀、素质良好、立志于为宗教事业献身的人派出去深造，把那些对

我友好、理解尊重我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人接收进来，也有利于抵御境外势力通过派遣和接受宗教留学生渠道对我进行渗透。

## （二）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应遵循《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即“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同时，选派宗教留学人员还要遵循以下规定：选派对象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选拔范围原则上是有实际教务工作经验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院校学生；派往的国家必须同我国有正常外交关系；接收机构是对我友好的团体、组织或院校等。接收外国宗教留学人员要符合两方面的要求：第一，接收对象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第十六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第二，接收外国宗教留学人员的有关事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管理。全国性宗教团体要按上述规定对外国宗教留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负责管理。

## 三、信仰伊斯兰教公民赴国外朝觐的规定

朝觐是穆斯林的“五大功课”之一。由于一年一度的朝觐涉及成千上万人，且要远赴沙特，因此，朝觐已经成为一项大型宗教外事活

动,事关社会稳定、对外关系、国家形象。同时,由于参加朝觐的穆斯林要花费一大笔钱,朝觐也直接关系到穆斯林群众的生活改善和家庭幸福,关系到穆斯林聚居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我国穆斯林的朝觐问题,制定了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政策,积极为穆斯林朝觐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这些年来,我国穆斯林朝觐总体情况良好。但是,一些人为经济利益所驱动,无视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私自组织穆斯林出境朝觐,非法牟利,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朝觐秩序,损害了穆斯林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形象,也为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从事分裂破坏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依法加强对朝觐活动的管理,《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专门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根据此规定,我国穆斯林朝觐活动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统一组织。这也是朝觐地所在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朝觐活动的明确规定,是有穆斯林朝觐的国家通行的做法。朝觐持续时间长,事务繁杂,需要经过报名、核证、办理护照、签证、行前培训、卫生防疫、包机、在沙特的住宿和组织安排等众多环节,既涉及国内又涉及国外,组织服务工作十分艰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为此成立了专门机构,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

为使朝觐活动有序地进行,借鉴一些国家“公开报名、排队朝觐”的做法,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了《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和《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统一报名排队、统一收费标准。同时,还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研究探索通过银行系统收费,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费用。朝觐费用问题是每一个参加朝觐的穆斯林最为关注的。每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都开列朝觐费用支出明

细表,向穆斯林群众说明每项费用使用情况。这样做,可以让穆斯林心中有数,更重要的是接受穆斯林的查询与监督,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堵塞漏洞,防止乱收费,切实维护参加朝觐的穆斯林的合法权益。

为了加强对朝觐活动的管理,《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治理零散朝觐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 四、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规定

接受捐赠是宗教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宗教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同时,捐赠也是境外势力进行渗透、干涉我宗教事务的一个重要渠道和手段。因此,既要充分尊重并切实保障宗教界这方面的合法权益,又有必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 (一)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原则

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给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捐赠,只要不附带政治条件,不干涉我国宗教事务,原则上可以接受。对于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及音像制品,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有选择地接受。

##### (二)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要接受政府的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款,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审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也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审批,受赠者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件办理海关手续。

## 五、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制度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对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做了规范。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将“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和“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列为国家宗教事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作了细化。

### (一)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行政管理体制

宗教院校聘用承担讲学或教学任务的外籍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系统,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是归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全国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业务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原则

根据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院校的任课教师主要从

我国宗教团体及有关院校、研究机构聘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以短期讲学为主。不得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领导职务。

### (三)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制度

取得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的宗教院校方可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开办,学制3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4年以上;(2)有负责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3)有健全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规章制度;(4)能够为外籍专业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并具备相应的外事接待能力和安全保卫能力;(5)有对外籍专业人员教学评估和鉴定制度。经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国家宗教事务局对申请实行联合审批同意后,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资格认可证书》。对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实行年检。

### (四)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人选的审批

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选必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拟聘用的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同时具备相应的学历和能力。

### (五)宗教院校对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应当签订讲学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宗教院校应当对外籍专业人员的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

材进行审定,授课内容必须符合我国宗教院校教学大纲的要求,并且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同时,应当建立对外籍专业人员的听课制度,对其讲学效果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宗教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外籍人员,宗教院校应及时劝阻,坚持不改的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 六、尊重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我国政府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尊重和保护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也尊重和保护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一)外国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我国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二)外国人的集体宗教活动可以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举行,或者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许可的临时地点举行。

(三)履行相关的手续后,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四)经有关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

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五) 经国家宗教事务局许可，外国人可以接受我国具有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的宗教院校的聘请，到我国宗教院校短期讲学或长期任教。

(六) 经全国性宗教团体同意，外国人可以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

(七) 外国人可以通过我国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我国宗教界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八) 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经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可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员的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

(九)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与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教职员在宗教事务方面开展联系和有关活动。

## 七、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一) 境内外国人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

务部门认可的寺观教堂,或者在依法设立的临时地点进行。临时地点外部不得设置宗教性标识;临时地点的活动不得吸收中国公民参加;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人数不得超过该临时地点所能容纳的限度;临时地点的活动应当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境内外国人到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应履行必要的手续,其中以宗教教职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须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须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应当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三)外国人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留学应遵守有关规定。未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持职业(Z)或访问(F)签证以外的外籍人员,不得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

(四)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其提供的名额和资金应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五)《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条规定,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六)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经批准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以及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

(七)外国人要尊重中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得干涉我宗

教内部事务,不得干涉中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八)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以下传教活动: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制作或者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散发宗教宣传品;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上架建议 宗教 工作

ISBN 978-7-80254-803-9

9 787802 548039 >

定价：45.00元